

M O D E R N T R A G E D Y



摩 登 悲 剧 鱼 鹰

WILD WORLD

(From the A & M Album "TEA FOR THE
TILLERMAN" #SP-4280)

(Cat Stevens)



Irving
Music, Inc.
BMI
(2072)
Time: 3:15

CAT STEVENS

Produced By Paul Samwell-Smith
Licensed By Island Records Ltd., London

AM-1231

蛮荒世界

WILD WORLD

一九九二年没有发生什么事，却让无数人再也忘不掉它。一九九二年过去之后，许多人变成了色盲、聋哑或残疾，从此分不清颜色声音，也不想说话、不想活动。只有在提起一九九二年时他们才挣扎着爬起，盲瞳里闪动久违的光泽。他们说：一九九二，那是最好的日子，一切都在发生，但最终什么都没有发生。一九九二年早已过去了。曾经新生的即将或已经凋亡，曾经是梦的成真或随风消逝：一九九二年早已过去了。在那一年的一座城市里发生的人口迁移本来是件平淡无奇的事，但如果你是这场迁移中的一分子，一切就都不一样了。

“北京是一座围城。”张佳乐在太原到石家庄的火车上这样说道。这是从昆明出发后转的第四趟火车，孙哲平困倦地靠在椅背上，抬起眼皮，露出一道缝，听他有什么高见。

张佳乐在说完这句话之后哑火了。他侧头望着窗外，北方的春天老是这样灰蒙蒙，空气里总有硫的踪迹，但现在他已经被自己的头发熏得闻不到了——他和孙哲平十天没洗澡，孙哲平剃的是寸头，他自己的中长发则黏成一绺一绺，变成了名副其实的脏辫。张佳乐烦恼了一会，又把烦恼忘记了。他想，北京是一座围城。正像前两年播的那部电视剧里说的那样，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

“但是我们，”他高声说，“我们将征服它。”

在他对面，孙哲平支起渴睡的眼皮，不咸不淡地看了他一眼。火车的速度渐渐放缓。石家庄到了。

首都的下马威是地名。张佳乐肩背大编织袋，手拿一封揉烂了的信纸，身上的广告衫黏在背后，后脖颈留有躺在火车行李架上硌出的红痕。孙哲平提着个小行军包，慢慢悠悠跟在他身后，看着他像只没头苍蝇一样逮住人就问：您知道永定门怎么走吗？人家说，永定门地界儿大了，你到底去哪儿啊？话音刚落他倒急了：您甭管那么多，大概其指个方向就成。问十次路，倒有八次差点打起来。孙哲平用一根食指拎着包，往背后一甩，慢慢地踱上来，眼皮往上翻，盯着人家看。张佳乐浑然不觉，还以为是自己精诚所至，感天动地，得到这许多详尽指路。走了三个多小时，从东四摸到了永定门工厂街胡同底的一间民房。张佳乐解开裤腰的扣子，手探进裤衩侧边暗袋里，变出一把滚烫的钥匙，抖着手开锁。隔壁院里几声鸡叫，随即有狗低吼了两声。他吓得使劲一踹房门，拽着孙哲平钻进屋子，脚下嘎巴一声，不知道什么东西叫他踩折了。

他们肩扛手提，在昏暗的屋里大气也不敢出，面面相觑了一会儿，等鸡和狗都消停了，张佳乐才喘着粗气把编织袋扔到地上。屋子里很空，角落里摆了张行军床，几件衣服搭在床头，旁边竖着个摇摇欲坠的书柜，里面摆了些书、磁带跟一个不锈钢饭盆。张佳乐往脚下一看，原来是一个扫帚把儿叫他踩得散了架，茅草像刺猬一样炸了开来。

“也行，”他喃喃地说，“能住。”

“太能住了。”孙哲平把包甩在墙角，一屁股坐在行军床上，脑袋靠着墙，伸手摆弄那些磁带。张佳乐就着门口搪瓷盆里的清水洗了洗脸，说：“你别给人弄坏了。”

“这哥们儿挺会听。”

“有什么？”

“地下丝绒，芝加哥，帕蒂史密斯，流浪者之歌，莫扎特。”孙哲平一盘盘照读，评价道，“挺杂。”

“是挺杂。”张佳乐走过来，从饭盒底下抽出一本卷了边的故事会，“你身上还有多少钱？都交出来，我得洗澡去。饿了。”

晚上张佳乐跟孙哲平自觉打地铺，一个手电戳在地上，把陌生的房子照得更加陌生。他们近乎赤裸地躺在陌生的北方土地上，干燥的空气像土匪一样搜刮他们鼻腔里的水汽，偶尔有晚归的工人在胡同另一头说话，然后回到陌生的家庭和陌生的灯光里。他们在北京，在梦想了多年的北京，在北京仿佛有着微弱脉搏的大地上，睡觉。火车上的两天像是一段亢奋的前奏，紧张得让他们来不及紧张。这一夜才是副歌的开始，是真正的冒险的开始，但他又在忧心该唱些什么了。张佳乐不知道孙哲平悠长的鼻息透露出什么消息，他静悄悄地掀开身上盖的衣服探头去看孙哲平，看到一张平静的睡脸。你小子真是没心没肺——他探出手去关手电筒，听到孙哲平清醒喑哑的声音。

“他今天还回来吗？”

“八成不回，十二点多了。”

“嗯。”孙哲平卷起衣服，飞快地挪到行军床上。张佳乐愣了半晌，也走过去，在孙哲平给他让出来的小半张床上躺下，放松地出了口长气。

再醒过来时，天光大亮，孙哲平的一条胳膊探在床外，半张脸上都是铁丝网印出的花纹，身上盖的几件衣服皱皱巴巴地压在腿下，脸埋在手臂里，还在睡。张佳乐从地上坐起来，揉了好一会儿眼，才明白自己从床上掉下来了。他呲牙咧嘴地站起来，饿得头晕眼花，一屁股坐在床尾，盘算一会吃什么。

屋子里没有人来过的痕迹。

他抽出书柜上放着的信纸，娴熟地展开已经起了毛边的折痕。不用读他也知道，那上面写的是，“每礼拜二晚上，马克西姆都有摇滚乐队演出。”但他还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读着。在北京读这行字，跟在昆明读是完全不一样的感觉，这四个字不再是一个雍容华贵单摆浮搁的洋名儿，而是出了胡同，往北往东再往北，途径文化衫、城门楼、时髦小姐和外国人，就能到达的一处繁华世界。张佳乐会心微笑起来。钢丝床轻轻地晃了晃，孙哲平在他身后打了个长哈欠，发出伸懒腰的鼻音。

“睡得好吗？”张佳乐冷飕飕地说。

“蛮不错。”

“看出来了，回归自然，解放天性，一脚把我踹下去了。”

“是吗？”孙哲平毫无歉意地说，“不好意思。”

“都多少次了。”张佳乐哼着笑了一声，把信揣进上衣兜里。阳光筛过窗外的香椿树和挂满灰尘的窗户，明晃晃地刺进来。又是一个新的环境，新的天地，无数新的规矩舞刀弄枪千军万马一样向他们冲来。那封信上继续写着，“从后门进去，跟他们说你是音响师的学徒，就能混进后台免费听。我老这么干。”在孙哲平漱口的声音里，他发觉自己毫不惧怕这疯狂野蛮的新的世界。

马克西姆餐厅的后门跟其他胡同一样混乱肮脏。张佳乐松了口气，在原地转了几圈，把电视机广告衫的下摆塞进裤子里，抹了把脸，一鼓作气地冲上去。

“师傅，”他用挺是那意思的北京腔调说，“我们是学徒，跟着来调音箱的。”

看门的是个梳背头的三十多岁男人，回头瞧着他们，冷冷地说：“F 大调音阶。”

张佳乐以为自己听错了，跟孙哲平面面相觑地对视了一眼。“FGA 降 BCDEF。”他俩异口同声地说。
“进。”

张佳乐摸摸鼻子，羞涩地笑了笑，从门和看门人中间像黄花鱼一样钻了过去。后台人群纷杂，按团体分成一撮一撮，乱忙一气。乐器服装随意摆在地上，几张化妆台堆满了口红粉饼雪花膏，还有拆下来的头饰假发片，唯一的化妆师像千手观音一样忙活着。真够乱，越乱张佳乐越高兴，他拽着孙哲平摸到下场门，帘幕低垂，灯光全灭，台上的乐队正在搬乐器，接音响，调话筒。他俩混入人群，也跟着瞎搬了一会，只觉得人家的鼓都比他们用的有分量，沉得压膀子。张佳乐直起身来，把架子鼓调正，旁边的鼓手对他笑着说：“谢谢啊。”他摆摆手，跟一帮人一块乌泱泱地下台去了。帘幕拉开，露出很多中国人和老外面无表情的脸，那鼓手侧过头，对着话筒轻轻地说：“嘉王朝。”这个声音由音箱出来绕大厅梭巡一周，最后一个掉进张佳乐的耳朵里，跟他在昆明家中的午后常放的磁带里的人声重合，笔直地坠入他的意识，捣毁他的大脑。嘉王朝。

台下一片死寂，贝斯混沌的声音攥着他的心脏，架子鼓是他滞重的喘息，低音像交流电一样通入他的神经。在他身后，孙哲平说：“叶秋。”

从崇文门出来之后一路上都没有灯，张佳乐和孙哲平跌跌撞撞地走在土路上，远处的城门楼子像鬼魅般压下来，仿佛早已死去的王朝在故都的午夜回魂。春天的夜里，风锋利凛冽，剜动张佳乐每一寸暴露在外的皮肤。身后冷不丁有自行车过来，车头上的灯将他们俩投影在棕黄的土地上，魑魅般变形游走。一切都太静了，显出他们脑内混乱庞杂的声音。如果是独自一个人，张佳乐就会假装拨弦、跳舞、大声哼唱，最后躺在地上让土地安抚他躁动暴戾的神经。他不想在孙哲平面前像个傻逼一样发泄情绪，但他听到同样的节奏也从孙哲平的体内冲出，在这陌生的森严的空无一人的街道上如游魂般飘荡。

“我们也要有乐队。”反倒是孙哲平先说话了。

“我们也要有乐队。”张佳乐重复。

“还叫百花？”孙哲平望向他。

张佳乐犹豫了。在昆明时的旧事远溯江河缠了上来。当然不全是失败的尝试，但站在首都的街上回忆那些旋律和歌词，总有点遮掩的怯怯，怕它们叫北京倒春寒的风一刮，叫嘉王朝摧枯拉朽的狂躁鼓点剥落了，分崩离析，露出光秃幼稚的花芯来。

“再说吧。”在这鬼魅般的夜里，南国的旋律怎么唱都不太合适。他哼起刚刚演出上嘉王朝曲子里的吉他旋律，孙哲平给他配上鼓点，唱着唱着就跑了起来，进了胡同才发觉累得吓人。他们躺倒在狭窄的钢丝床上，铁丝网发出喑哑滞涩的摩擦声。月光低低地绕进院中，洗刷他们疲惫的脚底，哄诱他们到黑甜的梦境里去。在半梦半醒间，门的合页生涩地叫了一声。

“谁！”张佳乐直棱一下坐起身来。

一个深蓝的人影在月光中推开门，把钥匙随手扔到了旁边的窗台上。那只手在月光下反着冷白的光。他拽了一把门口的灯绳，昏黄的电灯泡慢了两三拍才缓缓回过魂来，那人的脸在灯下一度度地从黑暗中剥离。

“房主。”他淡淡地说。是刚刚才在台上见过的，行军床、流浪者之歌和故事会的主人，嘉王朝的鼓手，叶秋。



嘉王朝

GOOD TIMES

“看着我。”摄影师举着一部相机，硕大的黑色皮革相机盒挂在脖子上，一步步逼近，“看着我，看着我。”

“看着呢。”张佳乐小声嘟囔了一句。

摄影师把相机放下了。“你太紧张啦。”她是个太年轻又太漂亮的姑娘，不知道自己也是张佳乐紧张的原因之一，“你应该恐惧，应该愤怒，应该露出反叛的眼神，唯独不应该紧张，因为我不是摄影师我是成千把枪上万架炮对着你——这下明白了吗？”

张佳乐侧头对孙哲平耳语：“她们这帮搞艺术的满脑子都是什么？”

“你不也是搞艺术的吗？”

“沐橙，这样说他听不懂，他这里有点缺陷，”叶修指指脑袋，“跟他说要像耗子见了猫，他就明白了。”

张佳乐扭头恶狠狠地盯着他，又想琢磨词儿反驳，又因为叶秋的身份余威尚在，一句话也说不出。最主要的是，他和孙哲平现在还住在人家房子里呢。

苏沐橙笑着说：“可耗子见猫也不对啊！”

“瞪我的这个眼神就挺好的，”叶修跟张佳乐对视，笑眯眯地说，“保持。”

他们仨被苏沐橙手中高举的长枪大炮团团围住，在克制的快门声中不停被逼退，渐渐退到了屋子的角落。破败砖房，墙皮剥落，红砖裸露，角落里贴满乐队海报，叶修和孙哲平和张佳乐挤在角落里，仰视镜头，眼神是被逼入绝路的愤怒：这是乐队的第一张专辑封面。

此时，除了叶修手中五首已经成型的曲子之外，乐队一无所有——连名字都没有。

把墙角那十几幅海报小心翼翼地摘下来之后，墙上的洋灰更是掉得差不多了。孙哲平把海报卷起来预备还给音像店，张佳乐瞪着那面墙发愁：“大孙，他们不会发现墙皮少了好几块吧？”

“谁管那个。”孙哲平头也没回，推来之前放在墙角的木箱，“过来搭把手。”

张佳乐老老实实过去帮他：“我这不是怕仓库的人找茬扣你工资嘛，好不容易找着的活儿……”

叶修靠在一边跟苏沐橙聊天：“就拍了五张？保险吗？”

“应该没问题吧。”苏沐橙小声嘀咕，“你给的钱只够拍五张呀，冲洗还得要钱呢。”

“我真搞不懂这些玩意。”叶修长叹，“那你先回学校吧，等我们真办成了，再跟你说。”

“好。”苏沐橙从靠着的货架上直起身来，她穿着一套自己挑的印花布裁成的衬衣长裙，在逆光里郑重地对叶修点了点头，“会成功的。”

叶修眯起眼睛看着她，笑着说：“会成功的。”

孙哲平留下来上班，张佳乐跟在推着自行车的叶修身后出了仓库，刚想坐上后座，就见叶修在原地站定，侧脸一明一灭，一缕烟从指间飘了出来。

“你们那的烟是不是不错？”叶修回过头闲闲地问他，“云南。”

“啊，玉溪……”张佳乐下意识答了一句，“你还抽烟？”

“要吗？”叶修给他递，被他义正严辞地拒绝：“我不会。”他说完还不甘心，“分工定好了吗？话讲在前面，我只会吉他大孙只会鼓，如果不招别人进来那你就是主唱，主唱还抽烟这不是作死呢？”

“只会一门不行啊，得学。”叶修抬头看着树，吞吐烟雾，声音微弱，看上去抽得挺爽，张佳乐的质问全都置若罔闻。这个时候他看起来又像是那个嘉王朝的叶秋了，不出现在专辑封面上，不存在于生活里，不存在于任何人眼前，只是一个声音，从晚上九点钟的磁带机里汨汨地流淌出来。张佳乐瞪了他一会，认输般地低下头。他想，行吧，得学。

“剩下五首我写，”叶修继续说，“下一张所有曲子全都你们写，我不想弄成大杂烩。”

“我也是这么想。”张佳乐垂头丧气地说。

叶修吐出最后一口烟，挪了烟屁股，跨上自行车，按了两下车铃，载着张佳乐骑行在北京的薄暮里。在北京的第二个月，他已经不再在这个城市面前自惭形秽，夜晚的城门楼也不再欺生一样恐吓他的梦境。一种仿佛自他出生开始就一直缠绕着他的调子终于远赴北国找上他，清丽，温郁，忧伤。这当然不是适合在北方土地上生长的东西，但是如果叫它们像烟草一样，被包装，被运输，被吸食，然后进入每一个人的身体每一个人的脑子——等他们再想戒的时候，就戒不掉了。

叶修终于骑出坑坑洼洼的土路，张佳乐因此得以说出一句完整的话：“我听过你们所有曲子。”他顿了顿，补充道，“嘉王朝的。”

“是吗？谢谢。”

“你是嘉王朝的鼓手。”张佳乐帮叶修打着手电，眼睛追着地上那个橙黄的光点，“大家都这么说，对吧？但是我知道，一开始你不是鼓手，你们的乐队也不叫嘉王朝。”

“说得好像戏词——你爹不是你的亲爹，奶奶也不是你的亲奶奶！”

“你是地下时期的主唱。”张佳乐没理会他打岔，斩钉截铁地说，“你们的乐队只活了三年，组建年份就是最开始的乐队名。改名字我能理解，为什么你不唱了去敲鼓？为什么你从来不在专辑封面上露脸？为什么你退出了？”

“问题挺多啊。”

张佳乐把手电一关，叶修立刻投降：“我说，我都交代，别酿成交通事故。”

他烦恼地蹬了两下车，把快停下来的老飞鸽压得吱吱作响：“我嗓子哑，老板不喜欢。不上封面是因为我退学了，不想让人认出我来。不退嘉王朝，怎么跟你们组乐队啊。”

“退学？你还上过学？”

“少看不起人啊！”叶修怒道，“哥为了跟你们俩一块白手起家，连老乐队都退了，你不感动吗？”

张佳乐轻哼一声：“唬谁呢你。”

他知道叶修肯定没把实话都说出来——可能一句实话也没有。中午叶修骑车去接苏沐橙，他骑孙哲平的自行车去大学门口的音像店租画报，叶修对音乐学院的大路小路了如指掌，难道是接人接熟的？他看着那所学校里的学生，跟他的年纪也差不多，脸上却统一地带着象牙塔里催熟的痛苦，

未经摔打、未经日晒的痛苦。他感到嫉妒，也感到骄傲，他想：至少我的音乐是自由的，混沌、野蛮、自由。

傍晚温柔的风抚动张佳乐年轻的自负，在漫长的回家路上他把余下半辈子都想好了，快到家时才突然想起来眼下第一大要紧事。“叶修，”他问，“咱们乐队到底叫什么？”

“我无所谓。”叶修说，“你要乐意，叫无所谓都行。”

“我无所谓。”张佳乐没好气地说。他坐得屁股麻，一片腿从后衣架上跳下来，一边追着自行车跑一边喊：“最后一个问题是——之前那么多封信里你怎么从来不说自己是叶秋？”

老飞鸽拐了个刁钻的弯，接胡同拐角另一头传来叶修的笑声：“你也没问我啊。”

叶修把自己关在家里一个礼拜就拿出了十首曲子。完活儿的那天中午他扔了纸笔，躺到行军床上睡得人事不省。张佳乐和孙哲平偷偷摸摸地把从别的乐队那买来的架子鼓跟其他零碎儿搬进仓库，每天在此练琴。张佳乐憋着一口气，一大半时间用来练吉他，一小半时间用来练鼓。他练鼓的时候，孙哲平无事可做，就躺在旁边的报纸上，看他左手跟右手打架，有时看得得趣，还笑两声。

“笑！”张佳乐回头怒视，“你也不来教教我？”

孙哲平靠在墙角悠闲地答道：“也不是我逼你练鼓的啊。”

张佳乐觉得孙哲平有时说话跟叶修是一个德行，总能四两拨千斤地把自己气冒烟。他继续摆弄架子鼓，决定以牙还牙：“你也别闲着，练练吉他。”

“我会打鼓就够了。”孙哲平抻着脖子看他身子底下垫的那张报纸。

叶修当晚骑车到了仓库，送来十首曲谱。他在光秃秃的大灯泡底下坐着，欣赏张佳乐和孙哲平读着谱子满脸乱飞的五官：“知足吧你们俩，还有谱能看，不至于扒录音带。”

“人声呢？”张佳乐草草翻完所有谱纸，质问道，“人声在哪？”

“没人声，乐意加可以即兴加。”

“你逗我呢吧。”张佳乐感觉上了贼船，“不如给我们俩一人一张白纸叫我们全都自由发挥得了。”

“那哪行呢？那还要我干嘛。”

孙哲平倒是没意见。他用铅笔把架子鼓的部分都圈出来，跑到鼓前忙活去了。张佳乐还在缠着叶修骂街：“这都是什么配器？埙？管子？唢呐？警告你啊，我多学一样鼓已经是极限了！”

“你学鼓干嘛？一个乐队三个鼓，就是非洲的乐队也不带这么玩的啊！”

“那不是因为手头只有鼓吗。”张佳乐败下阵来，靠坐在货架子上飞快地翻着谱子，突然一转眼珠，“老叶，难道这几样乐器你全会？”

“恩。”

“中央音乐学院民族吹管乐专业，”他在亮得扎眼睛的灯泡底下抬眼觑着叶修，“对不对？”

叶修叫他盯得慢慢闭上了眼睛：“对。”

张佳乐狡黠地笑了一下，什么都没有再说，低头照着谱子摆弄自己的吉他。叶修头顶着电灯，蹲下，讪讪地搭话：“吉他从老家带过来的？挺不错。”

张佳乐低头练琴没理他，叶修蹲着走了两步，又说：“有哪不会弹就跟我说。”

张佳乐轻蔑地哼了一声：“哥的技术，弹这个不是手到擒来？”

“这倒是。”叶修低头沉思，听见不远处孙哲平一边练鼓，一边发出轻轻的嗤笑，立刻恼羞成怒，“少拿乔啊，谁还没个过去了？就跟我不知道你们之前还有个百花乐队似的。”

“那不是我在信里告诉你的吗？”张佳乐也跟着孙哲平一起笑，“行啦老叶，你彻底没秘密了。”

叶修盘腿坐在地上，拄着脑袋看着他们俩：“合起伙来欺负我。”他眼下还带着一圈乌黑，即使笑也是带着疲惫的神色。三年的积累在一周内尽数倾泻到谱子上，就像抽走了他灵魂的一部分。那些愤怒的、绝望的、迷乱的音响，从三年间的每一个日夜被抽象出来，重归他身。他曾经有很多话想说，又一句句咽下去，因为不能说，因为不该说。任何文字都是陷阱，任何文字都是罪证。那么就用拨弦代替血肉，用鼓点代替心跳，用管乐代替嘶喊，叫能够听懂的人听懂，叫来找罪证的人悻悻而归。

“怒。”他没头没脑地说。

张佳乐和孙哲平时停下来看着叶修。六个月之后，在一九九二年底，乐队的第一张专辑发表，但因为无法弄到出版许可，最终并没有发行任何 CD 或磁带。演出海报正是在京郊仓库的一角所摄的五张黑白照片之一，三个穷兵败寇被逼进角落，冷冷地仰视镜头。乐队仍然没有名字，也不打算再有名字了。海报的右下角，署名是叶修/孙哲平/张佳乐。再下一行，是这张专辑的标题：怒。

Okeh

45 RPM

4-7072
(ZSP 39208)

I PUT A SPELL ON YOU

- Slotkin - Hawkins -

SCREAMIN' JAY HAWKINS

Orc. under the dir. of
Leroy Kirkland

"Okeh" Trade Mark Reg. U.S. Pat. Off. Marca Registrada. Made in U.S.A.

蛊

I PUT A SPELL ON YOU

后来张佳乐说，一九九三年，他们仨当了一整年地下工作者。《怒》的专辑没能发行，只有演出。马克西姆，他们远远不配；叫得上名字的小剧场，也没有乐意得罪所有人、给被开除的嘉王朝前鼓手的新乐队一个场子的。他们转入地下，有时候这地下还真是“地下”——剧院的地下室，一踩脚尘土飞扬，孙哲平伸个懒腰，沾了一手的蜘蛛网；他是不在意，但一种黏腻的挥之不去的被束缚感，始终像蜘蛛网一样缠着张佳乐。

“一步一步来吧，”叶修坐在赤裸的灯泡底下，把烟头碾灭在泥地上，“农村包围城市。”

第一次演出是在一个地下“party”上，同台的还有几个素未谋面的乐队，大家都心知肚明：台下的人全是为了叶修来的。很少有人知道叶秋和叶修哪个才是他的真名，但所有人都只字不提，因为被乐队开除之后换个名字复出没什么奇怪的。压轴的乐队退场后，台下骚动的人群安静下来，支棱着耳朵瞪着眼睛等着看这位曾经的领袖人物要带来何种音响。灯光消失，在地下室里这是一种绝对的黑暗，甚至是心理上的折磨。再之后，几盏微弱的灯点起，乐队像鬼魅一样出现在舞台上。

没有人听过《怒》的谱面版本，因此没有人知道这场演出几乎完全是即兴的。叶修随便挑了一首曲子的第一个动机，无穷无尽地往下发展下去。比起嘉王朝成熟的冷峻和狂躁，这支乐队仿佛是个在噩梦中呓语的婴儿。张佳乐的吉他质地如同削砍金属，孙哲平的鼓和来帮忙的苏沐橙的贝斯被着重强调，低音敲打所有人的内脏，拷打所有人的神经，叶修手下的键盘像雨点一样迷幻、冲突又匪夷所思地打在人们脸上。吹管乐器的音色已经无限接近于喊叫，笔直地穿过人们的思维，游曳的尺八是神之怒，闪烁的埙是鬼之怒，而挣扎嘶吼的唢呐是人之怒。调性被刻意忽略，因此力度野蛮地跳脱出来，叶修抓着唢呐，哭号般的滑音太直白太赤裸，所有人被迫沐浴在一种混沌的、尖锐的、歇斯底里的愤怒中。

他等不及下台就把烟衔在嘴里点燃，贪婪地深吸一口，随手把唢呐放在键盘上，豁了领子的长袖T恤叫汗浸得半湿。灯光又灭了，一切回归绝对的黑暗。张佳乐跟苏沐橙跑下台去叫人搬乐器，叶修拖着脚步在电线之间踉踉跄跄地边吸烟边走，突然领子被薅住，有人把他一把按在墙上。

“你写的是个什么玩意？”孙哲平在他耳边咬着后槽牙说，“我现在憋着一股邪火儿，真想把你一撅两半。”

叶修听出是他，放下心来，把烟凑到嘴边又吸了一口，笑道：“好多人都这么说。”

黑暗里孙哲平的双眼被火光照亮。他长着一张很简单的脸，单眼皮，眼尾上挑，像人在纸上随笔勾出来的。仿佛叫那烟头点燃了一样，呼吸起伏间，一种疯狂在他眼睛里燃烧起来。坏了，叶修心想，这小子来真的。

“你鼓打得也不错啊，竟敢比我还好，气死我了。”他靠着墙挣扎了两下，虚以委蛇地说，“真想把你一撅两半做成鼓槌。”

孙哲平还是喘着粗气，一动不动地盯着他。叶修觉得他今天不揍自己一顿应该不会罢休了。这些日子，孙哲平在仓库扛大个儿，练出了一身腱子肉，叶修估摸了一下，自己这身子骨，不被打死也得叫他揍个半残。他真诚地建议道：“要不你出门砸两块玻璃？”

“冤有头债有主，这账得找你算。”孙哲平摩拳擦掌，已经开始瞄准他的肚子。叶修自己的邪火儿这时候也蹿上来，他想，我写了个什么玩意？我写的就是我自己，所有的愤怒所有的痛苦所有的质问，还有所有的真诚，全在这里了。结果不但没法发表，还得挨顿揍，他妈的天底下还有这种理！他把脸冷下来，说：“别闹。”

孙哲平要是含糊这个，他就不是孙哲平了。其实他也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只是依从本能和欲望，抓住叶修的头发，一点一点把他压下去。叶修全无平时的游刃有余，他梗着脖子，叼着烟，冷冷地跟孙哲平对视，直到被按着跪在地上。后台空无一人，台下的人远远地又叫又嚷，他就在那混沌的叫嚷声里吐出燃没了的烟头，用牙拉开孙哲平的拉链，然后把他含了进去。在管乐般尖锐的快感里，孙哲平想起，叶修平时的吃相确实是很好看的。

他站起身，揩了一下嘴角，哑声说：“你满意了吧。”

“我气还没消。”孙哲平看着他，笑了笑，“你，跟我去仓库。”

在仓库角落里的报纸堆上，叶修想起吴雪峰说过自己的音乐像暴君，一种庞大、直白、赤裸的情绪笼罩下来，统治听众，让所有人都被压得喘不过气。陶轩想要圆熟工巧的音乐，想要不出格的叛逆和拿捏好的批判，做到这个太容易了，但他不乐意。吴雪峰说：你的音乐里你自己太多了。但是音乐不就是这么一回事吗？他趴在报纸堆上，一边看孙哲平练鼓一边吸烟，手垂在外头，随时都可能把身子底下的报纸燎起来。孙哲平没有在敲《怒》的谱子，不知道他敲的是什么，跟玩命一样，简直就是胡来。吴雪峰，他在心里说，现在我终于跟我这样的人凑到一起了，一样玩命，一样胡来，一样把自己铸进音乐里。我们就要用自己写音乐，我们就要做暴君，你看见了又会说什么？

孙哲平扔了鼓槌去院里的水龙头前洗脸，夏天的夜里，蝉都叫他的鼓吓得噤了声。叶修把烟头在地上碾灭，一只蚂蚁爬过来，可能是见了那橙红的火光，踟蹰着，细腿慌乱地蹬动。叶修拄着下巴，有那么一瞬间他就要把烟头按在蚂蚁身上——暴君。吴雪峰的声音让他惊醒过来，那只蚂蚁绕了个弯，慢慢地爬走了。

孙哲平再进屋的时候，看见月光透过糊着报纸的毛玻璃，照在叶修脸上。

“云南小伙，告诉我，什么是蛊？”

“问错人了，老子是汉族。”

叶修呵呵地笑起来。“真没劲。”他抱怨道，“那我告诉你，音乐就是蛊。”

孙哲平不知道他在说他妈的什么东西，他弯腰拾起鼓槌，对着月色很仔细地端详叠音钹划痕遍布的表面。百花乐队旧作里狂乱滞重的鼓点仍然在他心里不依不饶地震荡，银白的月光下，叶修的声音像烟气一样飘过来：“音乐给我下了蛊，叫我永远逃不开它。”

后面的演出继续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因为演过的几乎每个场子的头头都会面带难色地跟他们说：对不住，不能再有下回了。张佳乐一开始不以为意，被这么拒绝三四次之后，他问叶修：“你到底惹了谁？”

“我也想知道。”

他们乐队的演出很怪，挑一首曲子的一个动机，即兴往下弹。假如谁觉得发展得差不多了，或者是时间用完了，就停。孙哲平 solo 的时候，台下的人又蹦又跳，叶修站在台上，冷冷地看着他们。按理说他应该爱他的观众，但他看观众如同看沙漠。他看心情带乐器，有时包里装着管子，有时装着埙跟箫跟尺八，配器没有一回重复。唯有唢呐他永远会用，他爱那种噪音般的嘶喊，嘶喊般

的噪音，在乐曲的高潮他把唢呐举起来对着天花板，把尖厉破碎的嘶喊平白断送给天空。有时候张佳乐都受不了他的音响，排练时一看见他拿唢呐，就掏出两团棉花飞快塞进耳朵里。

他倒是很喜欢叶修的埙。有一回他中午起床，骑车到了仓库，头一回没隔着五里路就听见管子那反人类的原始声音。一缕飘忽的呜咽声从门后传来，他推开门，看见叶修盘腿坐在地上吹埙。他吹得相当好，通透圆润，根本不是演出时喑哑的荒腔走板，五声调式端肃中带着远古的空泛的悲凉。这乐器的形状像心脏一样，他便错觉是叶修在吹奏他的心脏。

“好听。”他怔怔地说，“你平时怎么不这么吹？”

“咱们是摇滚，不是中央民族管弦乐团。”

张佳乐有时候真纳闷，叶修好好的一个人怎么长了张嘴。他走到角落，挤了挤坐在报纸上的孙哲平，让他给自己腾个地儿。叶修又拿起他那天怒人怨的管子开始吹。张佳乐赶紧打断他：“你会吹竹笛吗？”

“曲笛梆笛？”

“梆笛。”

“会。”

“那曲笛呢？”

“更会了。”

“瞧把你能耐的。”张佳乐冷笑了一声。孙哲平懒洋洋地躺在报纸上，跟他对视一眼，露出若有若无的笑意。叶修也不再吹他那管子了，倚在背后的货架上，说：“我老觉得你们俩合起伙来欺负我。”

“没错，”张佳乐伸开胳膊大笑着往后一躺，靠在孙哲平的腿上，“欺负的就是你。”

叶修淡淡地笑了，没有演出的日子里他总是显得有点疲惫，只有在台上才能像一团冰冷的火一样燃烧起来。他把身边放着的几样乐器摆在地上，无意识地摩挲着，低声说：“咱得签个公司。”

“为了出 CD？”

“为了不消失。”

一周之后的演出上，叶修不知道从哪弄来一把铜钦。这只有两三个音的巨大吹管营造出了一种宗教式的肃穆和未知的恐怖，重低音让每个人的内脏都被从里到外震个粉碎。铜钦的淫威像命运，像一切你不明白你不服气但又不得不低头的东西。尺八和埙在其中飘摇地挣扎，只有唢呐的尖叫不要命一样跳脱出来。台下约有一半人像木瓜一样坐着，另一半人随着鼓和贝斯的脉搏挥手蹦跳。叶修背过身去，看都不看那些人群，对天吹响唢呐又弓起身体叫唢呐发出断续的呻吟。张佳乐甩着辫子，汗水把他的头发糊在脸上，只能靠着感觉把如崩塌下沉地面般的低音和向天扑腾的吹管缝合起来。孙哲平的黑色背心被汗洇透，头上戴的迷彩帽被他自己掀了甩在地上，头也不抬地疯狂折磨所有鼓所有钹所有踏板。在一切的结尾，铜钦再次响起——跟最开头的三声铜钦相呼应，人们终于亲耳听到了一场什么都没能被改变的悲剧。

苏沐橙今天有课没来，因此叶修没赶着下台去送她。等乐器都收拾好，他蹲在台边上，说：“一会去签合同。”

张佳乐“嗯”了一声，孙哲平置若罔闻，把自己的手指一根根掰开又一根根合拢。叶修的刘海和发尾被汗黏在脑门跟脖子上，说话声音虚得发飘：三米长的铜钦不是件容易的乐器。签约是他提议的，是他四处找人一家家聊过去的。他脸上没有一点高兴的样子。



罪人

SINNERMAN

常先在摄影跟视觉设计上确实是专业的。他绕着眼前这奇形怪状的三个人转了一圈，就下结论说叶修跟孙哲平的舞台形象都很完整成熟，唯独张佳乐得改改——也可能是因为只有张佳乐还有点希望。这天他穿了一件广告衫，上面写着八喜冰淇淋，叫常先看了好一阵嘬牙花子。

“您平时舞台上都这么穿吗？”

“对啊。”张佳乐瞟了他一眼。

“文化衫确实是不错，新潮，前卫，叛逆，信息性强，”常先小心翼翼地说，“但是有广告嫌疑——这一点咱们还是能免则免。”

“他们没给我钱。”

“那也不行。您试试这件工装夹克？套在外面，对，头发扎起来，”他端详着张佳乐，冷不丁一拍手，“好极了。”

从一九九三年秋天签约红星社开始，乐队的形象就已经稳定：鼓手孙哲平永远是寸头、迷彩帽、迷彩裤，换着穿一件黑背心和一件黑 T 恤衫，脚上要么是拖鞋要么是大皮靴。叶修穿豁了领子的黑色长袖上衣，黑色长裤。吉他手张佳乐扎着中长发，英俊的脸上老是混不吝的神色，身上一件半新不旧的工装夹克跟磨得发白的牛仔裤。毫无疑问张佳乐是最扎眼的，常先赌咒发誓说他们准能一炮而红。张佳乐笑笑，说那也得音乐拿得出手才行。这时候他正在写乐队的第二张专辑，跟叶修之前一样，脸上永远带点黑眼圈。

“够精神的。”叶修踱到张佳乐眼前，上上下下打量他，“我听说在百花的时候，你学人美国乐队留个大长头发，烫一脑袋卷儿？怎么给剪短啦？”

张佳乐脸色一阵青一阵白，明白过来是孙哲平这个大嘴啦啦给他禿噜出去的。他追上孙哲平给他来了个油锤灌顶，孙哲平又绕回去，一个扫堂腿把叶修放倒，骑在他身上贴了几巴掌。这俩人什么时候这么熟了？张佳乐在旁边看着，上去一人给了一脚。

打完了，他们仨气喘吁吁地躺在地上，浑身都疼。

“小常是不是棒槌？”张佳乐说，“把谱子拿给他看，什么意见都没有，就会说好。”

“人夸你你还不乐意？”孙哲平斜着眼看他。

“不是不乐意，他多少得提点修改建议吧。”

“我特意挑的他。”叶修插话说，“他是棒槌，不用让他提意见，您就安心搞专制独裁吧。”

张佳乐倒是搞不了专制独裁，他还在破而后立的阶段，有好些事得跟别人商量。百花乐队的曲子确实都是他写的，但他现在想要的音乐已经一点也不一样了。他不想再跟在美国人欧洲人屁股后面写他们玩烂了的东西，连那帮大院子弟唱的摇滚他也觉得腻，觉得虚。普通话的四个声调满足不了他，他想要那远隔江河仍然不依不饶缠着他的故乡小调，想要方言，想要五声调式，想要属于自己的音乐。他想要把故乡亮汪汪的月亮裹进旋律里，让每个人都上瘾。

要从民歌下手，就绕不开民族乐器跟传统调式，这方面他几乎一窍不通。身边就有位大学中退的民乐大师，张佳乐只好降尊纡贵，不耻下问。叶修讲乐理讲得很易懂，只是教学态度叫人气不打一处来。有时候他说张佳乐写的一句曲调早已经烂大街了，有时候他说张佳乐只是给民歌加了个

吉他。张佳乐说不过他，就抬腿踹人，然后趴在纸箱上对着昏黄的灯光改谱子。叶修身上带着鞋印，站在他身后看了半晌，幽幽地说：“老孙，告诉你一个好消息。”

“什么？”

“咱的作曲家又把鼓给忘了。”

“滚！”张佳乐手忙脚乱地怒吼道，“大孙你还笑！”

一九九三年年底，红星社筹备录制《怒》。乐队已经在几十场演出后摸索到了最适合的配器和编曲，万事俱备，只欠录音。孙哲平提议找找状态，带了六瓶啤酒去录音棚，面不改色地撬开盖，一人发了一瓶。叶修拿着酒发呆，张佳乐催他：“喝啊。”

“我从不饮酒。”

“还‘饮酒’。”张佳乐勾着孙哲平的肩膀大声嘲笑，仰脖把最后一滴酒倒进嘴里。他们俩一人吹了两瓶，亢奋得恨不得在录音棚拿大顶，看得叶修眼睛发直。他试探地问：“还能找着自己手在哪吗？”

“别废话。”张佳乐抄起吉他疯狂地弹了一串琶音，孙哲平远远地对他比了个中指。这时苏沐橙正好背着贝斯推门进来，笑眯眯地问：“我错过什么啦？”

叶修指指对面那两个人：“要现原形。”

孙哲平和张佳乐找的状态恰到好处，一气呵成录下了最好的版本。录音结束，这二位酒劲儿上来了，还在瞎弹瞎敲，叶修扔了唢呐，精疲力尽地躺在地上，用手把脸盖住。他想：终于。

苏沐橙走到他身边，蹲下来。“想什么呢？”

他气若游丝地说：“没什么。”

“欢迎回来。”苏沐橙还是笑眯眯的，还是穿着那身印花布裁成的衬衣长裙。重要场合她总是穿这身衣服，像个战士穿着自己最得意的战袍。叶修想，可能她才是最勇敢的人。

《怒》的封面只有一个字：怒。黑底红字触目惊心，像要把这几笔烙在所有人的视网膜上。苏沐橙要求不署名，因此角落里只有三个人的名字：叶修/孙哲平/张佳乐。之前拍的那张照片被放进了内页。乐曲并未像最初的谱面那样分为十首，而是一首时长四十多分钟的半即兴实验摇滚乐，因此也省了起名字的事。这张 CD 并没有公开发行，只是在大学的几场演出上作为赠品发给了学生。这是叶修的意思，他对公司说这张专辑绝不好卖，干脆就别卖了。为这，他把之前几十场演出存的钱全贴了进去。张佳乐和孙哲平对此毫无意见。孙哲平已经辞了在仓库的工作，公司租了一间民房给他们当排练室。只要有地方打鼓，孙哲平对什么都无所谓。转年开春时，张佳乐也已经写完了新专辑，不用再受叶修的气了。

跟叶修那随便得过分的命名相比，张佳乐很看重名字。他形容这张专辑是西南民歌和重金属摇滚之间的对话，因此专辑的名字就是《对话》。这着实是个大胆的尝试——摇滚乐老早就刮过“西北风”，那种粗犷荒凉的旋律和跳伞般的纯四度无疑是适合摇滚的，但节奏缓慢、旋律线平稳柔和的云南民歌，看上去跟摇滚八竿子打不着。录音的前一晚张佳乐翻来覆去睡不着觉，满脑子都是音符在乱飞。他终于忍无可忍，压着嗓子把叶修叫醒。

“能行吗？”

叶修挣扎着勉强睁开眼，一点没生气。“民族的就是世界的。”他撂下这么一句，又飞快地睡着了。

《对话》的制作人是常先，其实音乐全是张佳乐的一言堂。他亲自担任主唱跟吉他，叶修除贝斯外还有民族管乐 solo，孙哲平雷打不动敲鼓。装帧由常先设计，专辑封面是鸟瞰视角，乐队站在房间中央，围绕他们身遭，像迷宫一样摆满了无数面镜子。人们可以看到有阳光照进房间，却被镜子挡在外面，镜子互相映照，反射出光线和乐队成员凌乱破碎的影子。署名是张佳乐/孙哲平/叶修。内页则是乐队三个人的入狱照——孙哲平说：妈的，上回还是逃犯呢，这回直接进去了！

根据常先要求，mugshot是黑白照，画质很差。张佳乐穿着他标志性的工装夹克，几绺头发垂在额前，阴沉地注视镜头，手里举着一块小黑板，上书：张佳乐，主唱、吉他、作/编曲。常先解释说这就是他的罪名：主唱、吉他、作/编曲。张佳乐听了若有所思，反倒是孙哲平在旁边噗嗤一声乐了。因此轮到他拍照时，他站在身高表背景前，满面笑容，笑容里带着挑衅的意味。他手里的小黑板也写着：孙哲平，鼓。

叶修的表情介于他们俩中间。他露出一点若有若无的笑意，静静地盯着镜头。黑板上写：叶修，贝斯、管乐。管乐听着不伦不类，张佳乐坐在地上拿着粉笔，嘻嘻哈哈地要给他写筚篥曲笛葫芦丝，被他一拍脑袋，把黑板抢了过来。

专辑由十首曲子组成，风格统一，但各有千秋。《跳月歌》的曲名取自彝族民间舞蹈，歌词取自民歌《小河淌水》：月亮出来亮汪汪，想起我的阿哥在深山。哥像月亮天上走，山下小河淌水清悠悠。编曲却跟民歌几乎没有关系，而是极具现代气质的重金属风格。张佳乐清亮高亢的嗓音像是月光，而且是会使人发疯的月光——毫不留情的，灼烧眼球一样的月光。吉他独奏借用了《小河淌水》的动机，踩在五声调式的商和羽上，但发散得更加华丽狂野。配器极其基础，吉他贝斯鼓，但可能是因为张佳乐使用的唱法，也可能是因为和声的写法，这首没有民族乐器的曲子离奇地带有西南气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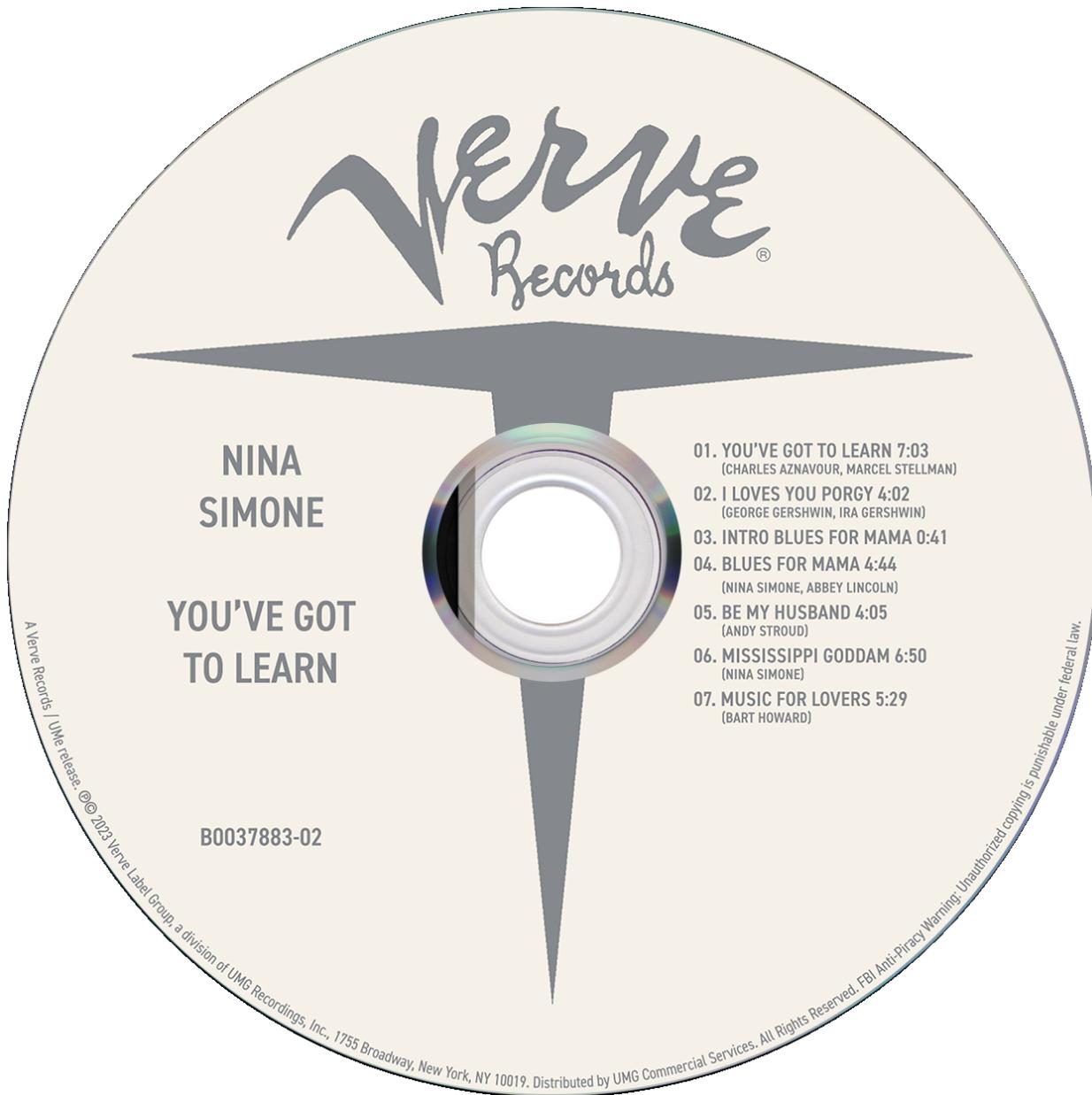
《杯弓蛇影》也是一首重金属摇滚，歌词只有两句：我是一把弓你却说我是条蛇，你是一条蛇我却想要你是把弓。在鼓和贝斯厚重的底色上，叶修的筚篥色彩奇诡妖艳，一连串变化的短音像蛇一样蜿蜒爬行。听众仿佛置身于潮湿阴翳的雨林，瘴气蒸腾，藤蔓萦绕，树叶遮天蔽日，毒蛇和猛兽在林间穿行。

《花楼恋歌》改编自同名民歌，但旋律作了大幅改动。开头是呓语般的问句：阿哥哟，阿哥哟，月亮才到西山头，你何须慌慌地走。在反复追问中，鼓加入，贝斯加入，吉他加入。葫芦丝跳脱晶莹，像篝火上噼啪跳动的火星。人声疯狂热情像蛊惑：火塘是这样的温暖，我是这样的温暖，人世茫茫难相爱，相爱就该到永久。此时所有乐器发展到高潮，像篝火燃尽，随着葫芦丝渐渐淡出，最后只留一缕嘶哑的人声：阿哥哟，阿哥，你离开阿妹走他乡，只有忧愁。

《百花深处》的歌名取自西城的一条胡同。张佳乐很喜欢这个名字，就因为这个名字，他要求乐队在这条胡同上的百花录音棚录制这张专辑。乐曲的前半部分风格接近民谣，张佳乐的古典吉他清澈细腻，叶修的曲笛娓娓道来，孙哲平的非洲鼓难得沉静悠远。别吵醒我，我在百花深处，北京的月亮照在身上，梦见回到故乡。间奏突然转向激烈的架子鼓点，编曲回归摇滚，但曲笛仍然像磨砂的月光一样铺开。这是张佳乐自己最喜欢的一首。

《给情人的进行曲》是专辑的最后一轨。旋律原封未动，只是强调了打击乐器：进行曲与摇滚乐一纸之隔。*我将一往无前，还活着的人就跟着前进吧*——张佳乐走出录音棚正门，孙哲平那仿佛决心要毁灭一切的鼓点仍然盘踞在他脑海里。旋律一经写下，就不再受作者控制。他第一次如此恐惧自己笔下的音响，他不知道自己亲手画在谱子上的旋律线会不会化为蛇咬上他自己，知道自己会不会被潮水般的音乐和潮水荡起的余波溺死。一句不知道从哪看到还是听见的话突然跳进他脑子里：摇滚乐是洪水。

他低下头，笑得肩膀都在抖。难道我们是罪人？



茫然一片
YOU'VE GOT TO LEARN

真红了。张佳乐能感觉出来。走在街上，老是有眼睛黏住他的广告衫，然后就有小姑娘红着脸跑过来。常先说张佳乐是个天才，从唱片发售到乐队的歌流传在街头巷尾，这一切全在一瞬间。公司的头头们后悔没把专辑封面改成张佳乐的照片，说不定还能卖得更好，常先听了心里挺不是滋味，他既觉得自己审美没问题，也觉得头头们说得有道理——自己的设计是挺艺术，但艺术不能当饭吃。

张佳乐自己不以为然：“那成什么了？四大天王？”

“瞧瞧，这就开始以四大天王自居了。”叶修在旁边说风凉话。

孙哲平冷笑热哈哈：“四大天王有什么了不起，我们张佳乐是山大王。”

张佳乐春风得意，懒得搭理这些，赏了他们俩一人一个脑瓜崩：“酸。”他走到角落抱起吉他，故作忧伤地一边弹一边唱起《百花深处》。叶修摇了摇头，招呼常先和孙哲平去院里，一人发了一根烟，两个人都说不会，于是只有他一个人点上了。

“盗版，”他被飘起的烟气熏得眯起眼睛，“多不多？”

常先脸色一僵：“不太清楚。”

“回去查查吧，咱们不能栽在这上面。”

“好，我一定留神。”

孙哲平百无聊赖的样子，在院里的丝瓜棚底下乱走，细瘦的丝瓜乒乓兵兵打在他脑袋上，他也全不在意。叶修把烟凑到嘴边，深吸了一口。总是夏天，成立乐队和被嘉王朝开除和《怒》的完稿，总是夏天。他已经厌倦了夏天。他看着孙哲平脸上晃动的阳光，这个人什么都不在乎，什么都不牵挂，什么都拦不住他。这个人脑子里想的都是什么呢？

“叶哥，要不要趁热打铁把《怒》也发行了？”

常先饱含期待的眼睛看着他，从那双黑眼球太多因而像某种动物的眼睛里叶修看见以前的自己。他闭上眼睛又吸了一口烟，天晓得他有多想说“好”——但他只是笑了一笑，说：“算了吧。”

那双动物一样的眼睛失去了光彩。他不忍心，只好解释给常先也解释给以前的自己：“愤怒是危险的。”常先点了点头，谁也不知道他听明白了多少。在烟气中叶修看见年轻的自己满不在乎地笑笑，仿佛在问：所以呢？就算头破血流，那又怎么样？一瞬间他差点叫意气卷土重来，叫年轻的自己重新支配他的脑子，但张佳乐的吉他声像月光一样从屋子里流淌出来。他警告自己：不要拖累他们。

一九九四年，这个城市突然开始着迷摇滚乐。这个城市像在发烧，这个城市像着了魔，这个城市夏天的风像自由的错觉。报纸上说年底几支摇滚乐队要去香港。他们的演出场场爆满，结束时有女孩在台下大喊“张佳乐我爱你”，张佳乐愣了愣，然后大笑着把吉他拨片扔到台下，一群人叫嚷着去接去抢。叶修回头跟孙哲平对视一眼，露出一点无奈的笑意：“得，又糟践一个。”

“反正他自己买。”孙哲平的嗓门全场都能听见。

《对话》的演出很痛快，不像《怒》，每次演完都有一股邪火儿没处发泄。张佳乐生来就要上舞台，他无师自通地懂得怎样调动观众，叫观众按他的节奏流泪，叫观众按他的节奏喊叫。他唱那

句“人世茫茫难相爱，相爱就该到永久”时，低垂着眼睛，疯狂地嘶喊，真像蛊惑，让人相信他口中的一切，让人心甘情愿陷进去。叶修脚底下放着一堆乐器，筚篥，曲笛，葫芦丝，电贝斯，但人们的眼睛全都在张佳乐身上。常先说得没错，他真是个天才。

演出大轴总是《给情人的进行曲》，张佳乐叫一束聚光灯打在孙哲平身上，他自己在黑暗中弹吉他。灯光灼热得像目光，孙哲平的汗水在灯光下一滴滴落在鼓面上。小军鼓被他没命地打，叶修总觉得那鼓扛不住下一击就得被他敲漏。这世界上有那么多东西，孙哲平一个都看不见，只看得见他眼底下那张鼓皮。张佳乐拨着吉他亢奋地唱：醒来时的呐喊，有如沸血的嘶吼。他的嘶吼也的确像沸腾的血，叫叶修被烧得皮肉灼痛。最后孙哲平扔了鼓槌，脱了背心，团起来朝台底下扔过去。两个疯子。有时叶修在被张佳乐和孙哲平煽动起来的人群中迷失，他想：也许这不是错觉——不要害怕，不要哭，面包有了，牛奶有了，一切都有了！

院里稀里哗啦一阵动静，孙哲平第一个停下鼓槌，用手把钹按住：“谁？”

常先的自行车撞倒了丝瓜架，幸好丝瓜早就被他们炒来吃了。他带来一个消息：公司接到了上面的警告，《对话》可能要被停止销售。张佳乐把一个半途而废的笑容收起来，恶狠狠地扔在地上。“我不理解，”他反复地在排练室里踱步，“我不理解。因为什么？”

“我也是听头儿说的：专辑内页的入狱照有教唆犯罪嫌疑，《杯弓蛇影》的歌词存在不良暗示。”入狱照是常先的设计，他又气又悔，使劲儿地抠着自己的大拇指。

“放他妈的屁。”张佳乐阴沉着脸说，“歌词总共就那几个字，能有什么暗示？我写的词，我自己愣都不知道里面还有暗示。”

四个人陷入长久的沉默。叶修划了一根洋火，凑到烟之前就灭了，只好又划了一根。“我不理解，”张佳乐仿佛只会说这一句话，“我不理解，为什么我们想唱点歌就这么难？”

孙哲平一声不吭地站起身，抄起地上的酒瓶，被常先拦住了。“哥你这是要干嘛？”

“找他们算账。”

“找、找谁？”

“谁碍我们事我找谁。”常先根本拦不住孙哲平，被他轻轻推开，朝着大门口走过去。张佳乐在后面喊：“大孙你别冲动！我跟你一块去。”说完也撸胳膊挽袖子抄了个酒瓶。常先急得快哭了，不住地拍还在吸烟的叶修：“叶哥你快拦着他们啊！”

叶修吐出一口烟，说：“我告诉你们该找谁。”

这下孙哲平跟张佳乐终于站住脚，转身牢牢地盯着他。“谁？”

“我。”叶修说，“他们要禁这张专辑，是因为我。”

张佳乐差点气乐了：“少拿我开涮。”烟雾后，叶修的表情不像是玩笑。他皱起眉，拉住孙哲平的手腕：“大孙你先别急——叶修，你到底什么意思？”

“《怒》。”叶修只说了这一个字，对面两个人的表情变化莫测，他不得不补充道，“演出的时候就被盯上了，观众里混进了别的人。那时我还不确定，现在看来应该是这么回事。……对不起。”

“谁？谁盯上了你？嘉王朝？”

叶修勉强笑了一下：“他们还没那么大能量。”

张佳乐也明白过来，扔了酒瓶，失魂落魄地坐回马扎上。他给叶修做了两年吉他手，从没真正明白过他在舞台上那种仿佛无穷无尽的愤怒是从哪来的，但他现在明白了。没有歌词也不行？从未发售也不行？这些问题幼稚，无意义，隔靴搔痒。现在他终于明白自己歌词里的暗示是什么了——一条蛇缠在头顶灯泡的电线上，对他嘶嘶地吐着信子。叶修一定是看到了那条蛇，因此才有无穷无尽的愤怒。它没有实体，用多少酒瓶也杀不死它。它无处不在，无孔不入，无时无刻不悬在头上。一个恶毒的隐喻。

叶修静静地盯着他们。“如果你们还信我的话，把最后一首歌从专辑里删除。这才是真正的意思。”

张佳乐说他想一个人待一会，骑了孙哲平的自行车回叶修家里去住。常先也赶紧骑车回公司商量对策。叶修坐在角落的行军床下，沉默地抽烟，脚边一个烟灰缸插满了烟头。孙哲平还在敲鼓，力道像在杀人，这个敲法纯属是乱来，但叶修什么都没说。他似乎敲了有一辈子，突然把鼓槌一丢，朝叶修走过来。

“张佳乐的音乐是咱们仨里最温和的，”他说，“不光他想不明白，我也想不明白。”

“有些事就是永远都想不明白。”

“别跟我打岔。”孙哲平咬着后槽牙说。叶修这才舍得抬起头看着他。

“我可一点没开玩笑，”他说，“甭说你们，我还没想明白呢。”

“绕口令是吧？”孙哲平冷冷地说。叶修突然有点想笑，原来孙哲平看着什么都不想，其实心里都门儿清。“我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你们了。最后那首曲子就是原因，因为它愤怒。有人害怕愤怒，不想让咱们唱，就是这么回事。”

“这是一韩国歌。”

“韩国是韩国。”

“那他们害怕什么？”

“所以啊，我都跟你说过了，”叶修把过滤嘴在烟满为患的烟灰缸里按，“有些事就是永远都想不明白。”

孙哲平在月光底下盯着他，眼睛像一把刀子。叶修坦然地跟他对视，呼吸中只有植物的苦涩气息。仿佛又过了一辈子那么久，孙哲平才轻轻地开口。“你们两个傻波依，”他说，“要玩命我就陪你们玩。”

叶修给他敬了个礼：“谢谢。”

“但是你得答应我，不能害了他。”

“我不会害了他的，”叶修说，“谁也别想害他。——我也没打算玩命，命就一条，不值当。”他的脸上又浮现出熟悉的笑意。

《对话》在发行三个月后改版，原版本最后一首曲目换为了《百花深处》的纯音乐版本。内页印有所有曲子的歌词。改版后的 CD 销量依然很好，红星社未雨绸缪按住了盗版的苗头，即使如此，还是打了好几场官司。张佳乐已经不敢穿着件广告衫就去街上溜达，他每天泡在排练室，去演出只好绕远路，捡偏僻的地方骑。那首曲子他们再没演过。

永定门周围有很多工厂，没风的时候那些烟是黑色的，升到天上再落下来，最后消失在人们的呼吸里。冬天来了。张佳乐常在冻得手脚冰凉的夜里怀念故乡的冬天，怀念两年前春天他们坐火车来北京时的心情：一切还未发生，无限可能即将展开。那时他放下豪言壮语说要征服这个城市，现在他只希望自己别被这个城市征服。那时孙哲平听了他的话，什么都没说，只是看了他一眼。是否孙哲平已经看穿这一切只是空想？或者他不在乎这是不是空想，他只是义无反顾地向前走。有时候他真羡慕孙哲平，有时候他真嫉妒孙哲平。什么也不能拦住孙哲平。

十二月中旬，红磡的摇滚演出大获成功。但是冬天来了。什么也不能拦住冬天。

ALL RIGHTS OF THE MANUFACTURER AND OF THE OWNER OF THE RECORDED WORK RESERVED UNAUTHORISED PUBLIC PERFORMANCE, BROADCASTING AND COPYING OF THIS RECORD PROHIBITED

PATTI SMITH

BECAUSE THE NIGHT

(Patti Smith/Bruce Springstein) (3.00)

Logo Songs Ltd./Intersong Music Ltd./M.C.P.S.

Produced by Jimmy Iovine
(Taken from the album "Easter" SPART 1043)

SIDE ONE
45 RPM STEREO

OG 9458-A
© 1978 Arista
Records Inc.
© 1984

Licensed from Eurodisc Ltd.
Original sound recording made by Arista Records Inc.

Manufactured in the UK



夜色

BECAUSE THE NIGHT

每晚，叶修习惯听着收音机入睡。张佳乐管这叫窃听敌台。孙哲平嫌麻烦，大多数时间都住在排练室，所以只有张佳乐知道：从九三年开始，叶修每天固定听一档爵士节目，偶尔在北京的一个爵士乐队做萨克斯手。但他从没问过，装作没发现叶修有时整天都不来排练。他能发现叶修跟自己兴趣不那么一样：张佳乐骨子里是个浪漫主义者，极其看重可听性，但叶修更执着于力度和节奏。常先说这就是为什么张佳乐写的曲子能红但叶修写的东西不好卖，因为他根本不在乎别人爱不爱听。

房子里没装窗帘。第一次见这房间时它什么样现在就还是什么样，行军床旁边仍然是摆满磁带和打口碟的摇摇晃晃的书柜，每夜仍然有月光绕过院里的香椿树，低低地照进屋子里来。有一回叶修骑车去交房租，张佳乐才知道原来这房子不是他自己的。他要给叶修房钱，叶修说自己好歹也领过嘉王朝几年工资，不能拿盲流人口一针一线——于是张佳乐又恨不得给他一拳。

九四年的冬天就这么过去了。几支摇滚乐队去了香港，又回来，一切照旧，照旧得叫人心惊肉跳：所有人本来都在期待着发生点什么，但最终什么都没有发生。黑夜中鬼魅般的城门楼子重新统治这座城市，整个国家开始从摇滚中退烧，张佳乐不用再提心吊胆不敢上街，《对话》初版的最后一首曲子像从未存在过一样，被所有人忘记了。转年的春天在密集的商演中度过，公司安排的会面和采访越来越多，叶修全都给推了。

“让他们见张佳乐，”他跟又当制作人又当经纪人的常先说，“他红。”

孙哲平倒是来者不拒，但记者们都不乐意跟他起腻，怕让他气出个好歹来。

在一个不用排练也没有演出的上午，张佳乐躺在床上，睡眼惺忪地瞪着空气里漂浮的灰尘。叶修早醒了，靠在床头听收音机里的新闻。那是春末夏初，一个再普通不过的晴朗白天，泡桐和海棠的花粉搔着每个人的鼻子，收音机里一个女声缓慢地播送邓丽君逝世的消息。那是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

合作邀请立刻就来。纪念邓丽君的专辑策划书一周之后就递到了常先手里，叶修跟孙哲平没发表什么意见，张佳乐听了，沉默了一会，跟叶修说：“给我来根。”

“什么？”

“烟。”要搁平常，他绝对得跟叶修呛一句“还能是什么”，再被叶修来回来去逗闷子的话气得跳脚，但今天他什么都没说，叼上烟，旁边叶修很有眼力见地划了根洋火儿，凑上去给他点着。张佳乐吐出一口烟，熏得睁不开眼睛，用手使劲扇开烟雾。

“这玩意有什么好抽的。”他把烟取下来，对着叶修吹了一口，“装深沉？”

叶修很机灵地一猫腰躲过去，捎带着顺走了他指间的烟。“不会抽别浪费。”他把烟衔在嘴里，“老孙，这个货怎么了？”

“他最喜欢邓丽君。”

“真没看出来。”叶修由衷地说。张佳乐绕到丝瓜架后面，原本长得好好的丝瓜叫常先去年撞了那一下子，再也没缓上来，他就站在枯枝败叶中间发呆。常先还等着信儿，叶修对他一点头：“我们唱。”

“好嘞。头儿们说最好多录几首，毕竟咱也说不好哪首就……”常先苦笑着跟叶修对视一眼，“您三位都亮一下嗓可以吗？”

张佳乐和叶修用见了鬼的眼神看着常先，把他看得发毛。“你没发现我们从来不让他和声吗？”叶修夹着烟指了指孙哲平，“他没调。”

“我没调。”孙哲平坦荡地说。

常先又推着他那辆破自行车，歪歪扭扭地骑走了。叶修抽完烟，跟孙哲平进屋练琴，张佳乐还站在原地发呆。上中学时他家里没有磁带机，只能去同学家里听，大门紧闭，窗帘全关，在紧张的注视下，一缕女声从扬声器的线圈上飘出来。他老觉得那声音甜得很不真实，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没有起床号，没有报告敬礼。过年时爸妈把攒下的糖票拿去换了，搁在柜子顶上，趁大人都不在家时，他就踩着凳子，用手指头蘸着舔一口——这种琐碎的狼狈的甜蜜让他想起那个声音。

八八年张佳乐跑遍全城找人借来一本“小林克己”，说好转天就还，于是抄了一个通宵——就为了学会用吉他弹《月亮代表我的心》。弹了一年，把书上每一段练习曲都吃透了，这时他遇到了孙哲平。孙哲平白天在昆明钢铁厂上班，晚上赶野场子打鼓。他们俩赶同一场，到了地方，一个人都没有，就他们俩大眼瞪小眼。

“这帮孙子。”孙哲平空着手来的，骑车走了两小时扑了个空，一屁股坐在地上。张佳乐背着吉他，傻站在门口，不敢相信自己还得再走回家去。

“你叫什么？”孙哲平手撑在地上，大剌剌地问，“吉他水平怎么样？”

张佳乐让他吓了一跳。“很不坏。”他矜持地说。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也走过来坐下开始弹吉他。《月亮代表我的心》在这场合太肉麻，他弹的是刚扒好谱的《夜色》。孙哲平在旁边用手敲他的吉他盒，把邓丽君改成了摇滚。他在昆钢干了好几年，把自己也变成了一块等着淬火的钢料，但又不是“志如钢毅如铁”：他身上有种会伤人的邪门的狂傲。

“确实不坏。要不要跟我组乐队？”孙哲平说，“就叫百花。”

张佳乐顺着他的目光低头看向自己身上的广告衫。那上面写着四个大字：百花蜂蜜。他噗嗤一声笑出来：“行。”

转年，百花乐队里有人从北京捎回叶秋乐队的磁带。这些曲子是录在一盘现成的《黄土高坡迪斯科》上的，因此很长一段时间里张佳乐对叶秋的印象都是西北风跟迪斯科——其实八竿子打不着。叶秋的声音从磁带机里汩汩地流淌出来，把他一生的夜晚串在一起。那时，他没有想到他会和叶秋组建乐队，也没有想到邓丽君将不久于人世。七年过去了。唯一没变的只有孙哲平。

这张专辑在同年七月发行，共邀请了四支乐队，各自选取邓丽君的歌曲改编成摇滚。叶修和张佳乐各录了一遍专辑同名曲《再见！我的爱人》，叶修唱得过于平静克制，因此最终被收入专辑的是张佳乐的版本。叶修编入了箫和键盘，配以孙哲平潇洒松弛的鼓点，显得悲伤又洒脱。

时隔五年叶修终于重新做主音歌手，他挑了《酒醉的探戈》重新编曲，配以傣族乐器巴乌，这妩媚的管乐器在他吹奏下显得更加游曳暧昧。舞台下所有人屏息凝神，丝绸般的巴乌就从他们耳边流过。亲耳听到叶修唱歌，和五年前在磁带里听到的又不同。因为精通管乐，他气息充沛。吸烟

让他声带漏气不闭合，也让他撕裂音和颤音更加脆弱自然。每一句句尾的回勾像哭腔似的，深情绝望又蛊惑人心。

专辑发行之后又是很多场演出。常先希望他们能挺过这段摇滚乐低潮，朝流行风格慢慢转型。乐评人对他们的两首曲子很客气，全在惊叹张佳乐的嗓音、孙哲平的鼓和叶修的编曲对邓丽君的继承和改写既优雅又颠覆。其实乐队的三个人只是拿这张专辑当休息。一九九四年的冬天仿佛永远都不会过去，三伏天里仍然阴魂不散地缠着每一个人。盗版越来越猖獗，即使最初正是盗版和打口碟让每一个人有机会听到摇滚乐。

谁也不知道乐队还能继续多久，就像没人能知道孙哲平还能继续打多久鼓一样。他休息的时间越来越长，越来越频繁，有时他的痛苦遮掩不住地跳到他的脸上。对他的痛苦，张佳乐心知肚明。但他了解孙哲平，任谁劝他换个打法也是没用的，对孙哲平来说鼓只能有一种敲法，那就是玩命。不玩命你敲什么鼓？张佳乐觉得这是孙哲平特有的那套混蛋逻辑，又混蛋，又有道理。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编曲时尽量减轻孙哲平的手部负担，虽然他知道是徒劳。

叶修仍然烟不离手，这已经是刻入骨髓的习惯，毕竟谁也不能随时随地盯着他叫他把烟掐了。他知道自己已经很久没能写出那种音乐了，那种叫人痛苦，叫人躁动，叫人窝一肚子邪火恨不得给他一拳的音乐。或许他已经不再追求那种风格，但他仍然渴求那种力度。纯音乐固然自由，固然规避了歌词带来的风险，但也因此失去了传播优势，失去了语言的力度。或许音乐要能被人唱出来，才能成为一种权力——就像张佳乐那首被迫消失的曲子一样。

他们不需要再混迹于地下，但如果有地下演出邀请，乐队也不会拒绝。这种演出总会更加自由，叶修带着埙和唢呐，把《怒》的一小段带出来演，于是场子里所有人都在重温想找个随便什么东西揍一顿的感觉。张佳乐在演出结束后被叫走采访，下场门的走廊里孙哲平又揪住叶修的领子。这回叶修一点也不意外，任由他扯着头发，低低地笑了一声。他为自己重新挑拨起孙哲平的愤怒感到一阵慰藉的快意。

“能忍到回家吗？”叶修问。

孙哲平从鼻子里哼了一声。

他们做爱，绝口不提刚才在舞台上的事，但其实心里都在想着。第一回孙哲平在上，叶修的头几乎撞上床头，嗓音嘶哑，偶尔低喘一声。这回持续得并不太久，孙哲平的头埋在他颈窝里，射了，叶修懒洋洋地把他推下去。

“够了没？”他问，嗓音依旧嘶哑，“……你可真行。”

他的手探到自己后面揩了揩，湿得一塌糊涂，而且疼得够呛。叶修皱了一下眉，又重复了一遍：“你可真行。”

“你更行。”孙哲平躺在旁边，胸口微微起伏，似笑非笑地盯着他。叶修跟他对视一眼，低下头笑了笑，他想，孙哲平也只会在这种场合假惺惺地认个输，这机会千载难逢，应该珍惜起来。

于是他开始珍惜。他很耐心地为孙哲平做扩张，用的是甘油，和孙哲平自己的精液。孙哲平的半张脸埋在枕头下，面无表情，似乎负隅顽抗。于是叶修更加耐心了，他用几根手指进出孙哲平，也感觉到孙哲平的精液正从自己身体里缓缓地流出来。他到底射进去多少？叶修漫不经心地想，难道他在舞台上就勃起了？

孙哲平不耐烦地问：“什么时候干我。”

“马上。”叶修从书架上拾起一支烟，并不点燃，只衔在嘴里，一边慢悠悠地擦拭手指，一边要求，“《探戈》的鼓点，BBox 给我听听。”

“你妈，叶修你混账。”孙哲平终于从枕头下抬起脸，眯起眼睛骂他，“你长那玩意干什么用的……唔。”

叶修扣住他的脖子，慢慢挺入他的身体，手指冰凉，仍然带有精液的气味，和他缓慢清晰的吐字一样，冰冷又情色。他冷漠地说：“敲鼓用。”

孙哲平听出了讥诮意味，很给面子地笑了起来，声音被捂在枕头下，瓮声瓮气的。叶修仍然叼着那根烟，手指仍然扣在孙哲平的脖子上，近乎漠然地看着他。有一瞬间孙哲平觉得他想杀了自己，但这想法很快在快感里迷失了。叶修伺候得他挺舒服。

老叶，他恍惚地想，你真是以德报怨，够意思。

他知道叶修的眼神是什么意思，那意思就是他们俩之间不会有什么意思。此时他们肌肤相贴，呼吸交叠，与其说像情人，不如说像末日幸存的最后两个人类在互相抚慰。每一场演出对他们来说都是狂欢——末日狂欢；狂欢结束后那种巨大的空虚，除了彼此，谁也无法为他们填补。

他想得很开。我们没吸毒，没嫖娼，没聚赌，没酒后驾车，就是帮着解决解决生理需求，再环保不过了吧。因此他把脸埋回枕头底下，抓住床单，肆无忌惮地呻吟起来。在他身后，叶修顿了一顿，扣住他脖子的手松开，捂住他的嘴。再之后，他们先后高潮了。

CHICAGO®

IF YOU LEAVE ME NOW

1. IF YOU LEAVE ME NOW 3:53 -P. Cetera- (ASCAP)
2. SATURDAY IN THE PARK 3:56 -R. Lamm- (ASCAP)

PC 38590
STEREO

SIDE 1
AL 38590

3. FEELIN' STRONGER EVERYDAY 4:15 -P. Cetera - J. Pankow- (ASCAP)
4. (I'VE BEEN) SEARCHIN' SO LONG 4:30 -J. Pankow- (ASCAP)

5. 25 OR 6 TO 4 4:52 -R. Lamm- (ASCAP)
Produced by James William Guercio
© 1972, 1973, 1974, 1976, 1977, 1978,
1980, 1982 CBS Inc.

CHICAGO® and 
are marks registered in
the U.S. Pat. Off.

© "COLUMBIA"
MARCAS REG. PRINTED IN U.S.A.

落花狼藉

IF YOU LEAVE ME NOW

九五年的夏天还有一件大事。张佳乐四脖子汗流地从排练室骑回叶修家，把自行车扔在院里，一边脱T恤衫一边推门进屋，冷不防跟一个姑娘打上照面。他吓得把T恤衫一下子套回去，才看清那是坐在铁网格椅子上听磁带的苏沐橙。

“你……你？”张佳乐磕巴起来，“你来干嘛？”

苏沐橙笑眯眯的。“怎么，我不能来啊。”她的笑容狡猾得让张佳乐想起叶修，“才一年多没见，这就不欢迎我啦？”

“欢迎，欢迎，随时欢迎。”张佳乐干巴巴地说。他浑身不自在地坐到自己那张床上，庆幸天还没黑，不然叫叶修看见自己和苏沐橙同处一室……他也不知道自己在心虚什么。苏沐橙放的是一盘爵士，听到萨克斯若有若无的滑音，她像猫一样惬意地眯起眼睛，任谁也不会想到这就是台上那个冷峻的贝斯手。张佳乐把脚往床底下缩了缩，挡住自己脏了的布鞋。他一直有点怕苏沐橙——因为他永远不知道她在想什么。

“你们每一场演出我都有看。”苏沐橙说，“曲子写得不错。”

“谢谢。”

苏沐橙笑笑，没再多说什么。那盘磁带随淡出的鼓点转到了头，她按下停止键，把磁带放回盒里，站起身，居高临下地对张佳乐说：“下周我就毕业了，你和大孙叶修都要来哦。”

“啊，噢，好。”

她又笑了笑，轻盈地绕开院子里满地的花盆，走了。

晚上叶修从排练室回家，听说这件事，一边用手巾擦汗一边问：“你们去吗？”

“去呗，这是大事儿。”

“嗯。”叶修把自己扔在行军床上，胳膊挡着眼睛，没再说什么。张佳乐盯着他看了一会，突然问：“你为什么退学？”

叶修像没听见，一句话也不说。

“那你是什么时候退学的——这能说吗？”

叶修终于开了尊口，却又扔了个问句回去。“嘉王朝之前叫什么？”在张佳乐的愣怔里他说，“就是那一年。”于是张佳乐不再问了。

毕业典礼那天苏沐橙还是穿着那套印花布衬衫长裙，和老师们一一握手再接过毕业证书，在人群里她永远是最显眼的。典礼结束，好多人请同学在自己的衣服琴盒上签名，苏沐橙跟朋友们说笑打闹，张佳乐和孙哲平坐在树底下远远地看着她们，突然孙哲平回头盯着他，张佳乐才意识到自己流泪了。

“我替她高兴。”他忙不迭地擦眼泪，“她们这样真年轻，真好。”

“你也不老。”

“嗯。”孙哲平还是不依不饶地盯着他，他只好把自己交底，“在首都，上专业院校，有演出看，有老师指点——我很羡慕她们。”

“张佳乐。”孙哲平轻轻地叫他，“以前确实苦，但我们现在不是一无所有了。”

大孙啊大孙，你说的每句话都是那么对，每句话都像一座山。你站在山对面跟我喊话，但我不知道要过多少年才能攀过那些山追上你。张佳乐甚至有点恨起自己这不合时宜的敏感来，他使劲点点头，擤了擤鼻子，把那些复杂到自己都不怎么明白的情感抛在脑后。

“脚下这地在走，身边那水在流。”他嘿嘿地笑起来。

苏沐橙找到在另一棵树底下抽烟的叶修。她不想坐在地上把裙子弄脏，于是叶修只好懒洋洋地站起身，陪她在校园里遛弯。

“我毕业啦。”她笑盈盈地宣布。

叶修夹着烟给她鼓掌：“恭喜。”

“不想在这儿待了，”她半真半假地说，“想跟云秀她们去西北采风。”

“好啊，我出路费。”

“我自己有。”苏沐橙又烦恼起来，说楚云秀毕业之后要去苏州的乐团，估计以后不能常见面了。叶修一言不发地听着，冷不丁问：“你想去那边工作吗？”

“我？我没想过，在哪都是一样的，都能活。”

叶修难得一边掂量词句一边说话。“我觉得你可以考虑一下回杭州，或者去苏州找云秀。待在这里，也没什么好处。”

她一下子瞪大了眼睛。“在这我能看你们演出呀！难道你们也要去南方了？”

“别为了我们留在这。”后面的话叶修咽下不说了：这个城市本来是她的伤心地，但她勇敢得像是没有极限，年复一年地漂在这里，在这个城市的每一个角落留下她的痕迹，留下她的音乐。也许只有她真正征服了这个城市。“我说不定也要走了。我家里人……不好说，上台演出又不能挡着脸，迟早得让他们发现。”

苏沐橙盯着他，慢慢地点了点头。“之前陶轩来学校找我，问我能不能联系到你，我没理他。”她说，“嘉王朝终于完蛋了，但我一点也不高兴。那本来是你的乐队。”

“他！他来找你？什么时候的事？”

“你别急。”苏沐橙把手搭在他手腕上，“我躲着他，他根本没见着我，让人给我带字条，我没给他回电话，晾着他。这么几回下来他也识趣了，不知道现在在哪喝西北风呢。”

“下次要跟我说。”叶修夹着烟的手垂下来，脸上有一些疲惫，“不对，没有下次了。”

苏沐橙看着他的样子，笑了出来。“你总觉得我是小孩。我比你老练哦！”叶修点头说是，他心服口服。她正像她自己所说，是个老练的年轻人，聪明，勇敢，自由。叶修努力不去思考她能够变成这样的原因，但他很为这样的她高兴。

苏沐橙在一幢教学楼前停下脚步。“是这里。”她喃喃地说。他们无意识地走到了叶修成立乐队的地方。

《再见！我的爱人》发行不久，乐队就开始筹划第三张专辑。公司嗅到了摇滚热的退潮，知道如果乐队现在扒不上时代的火车，那就要被永远抛在后面了。常先在一个秋天的上午来找他们商量这件事，张佳乐和叶修听了，都一言不发地看向孙哲平。

“看我干什么？”孙哲平很纳闷。

“该你写了。”他俩异口同声地说。

孙哲平说去你的我根本不会作曲。他说什么都有一种顺理成章的坦然，于是没人想着再赶鸭子上架，都低头思考起来。常先打断这死寂般的思考：“我还想问一个事，咱要不要给《对话》拍几个MTV？”

“如果说不要呢？”

常先怜悯地看了叶修一眼：“您只能说要。”

这事红星社是铁了心没商量，乐队一周之后就被轰到了摄影棚里拍演出录像。《百花深处》的MTV影像主要都是在百花深处胡同摄制的，摄像机恨不得怼在张佳乐的脸上，后面叶修和孙哲平面目模糊地吹曲笛、拨倍大提琴、敲非洲鼓。他的脸也确实耐看，躺在胡同的地面上时正好有月光绕过树枝照在他脸上，他慢慢闭上眼睛，这画面就像他写的和声一样晶莹柔和。

《花楼恋歌》的MTV则是另一种风格。乐队站在镜头前，背后是跳动的篝火，每个人的眼睛里也都有一小丛跳动的火。火扭曲了空气，他们的脸因此也被扭曲、模糊，表情难辨。在乐曲的最后，叶修把道具葫芦丝径直扔进火堆里，葫芦丝被火光包围、吞噬，最后彻底消失在火中。

为了生这堆火，他们特意跑到了房山，在群山环绕的空地拍下了这部MTV。回市里之后，叶修说他有了些头绪，让孙哲平用鼓即兴打些节奏，以架子鼓为基础写新专辑。张佳乐知道这是他在爵士乐队获得的启发：以节奏为骨，旋律为肉。于是他自告奋勇要分担一部分作编曲。排练室里突然多了一架古筝，张佳乐得意洋洋地宣布他这几年一直在练筝——从叶修跟他说只会一门不行开始，已经四年了。他现在的水平很能上得了台面。孙哲平使劲地给他捏肩。吹毛求疵如叶修，听了他的筝独奏，也只能给他竖个大拇指。

“这样一来配器丰富多了。”他说，丝毫不考虑三个人在台上玩五六种乐器会不会忙死。

叶修整理了一些节奏型，先回家写曲子去了。孙哲平还在摆弄鼓，张佳乐看着他的小臂和手腕，突然涌上一阵强烈的不安。如果有一天他们再也不能一起排练了该怎么办……？这是个恐怖到让他不敢想的假设，最恐怖的是它并非不可能发生。他把孙哲平叫住：“歇会吧，咱们聊聊天。”

“聊。”孙哲平放下鼓槌，看着他，张佳乐反倒没话说了，两个人无言地对视。还是孙哲平先笑了出来：“为什么选古筝？”

张佳乐叫他问住了。当时学第二门乐器只是跟叶修置气，他从没深刻地想过自己选古筝的原因。

“跟吉他一样，都是弹拨，”他沉吟着说，“而且，筝的一些指法，有点像打击乐。”

“那为什么是民乐？”

孙哲平看起来是真的想知道。张佳乐语塞了很久，想起《对话》发行前叶修睡眼朦胧地说的那句“民族的就是世界的”。就像汉语一样，“可能民族乐器才是属于我们的语言。”他说。

从此之后排练室里老是有一台录音机在角落里摆着。孙哲平有一次久违地回叶修家住，有一搭没一搭地翻书柜上壮大了不少的磁带和 CD 队伍。他突然停下来，手里拿着一盘门德尔松，朝叶修亮了亮封面。“就叫《无词歌》吧。”

搁以前，叶修要说这是个好名字，但他又想起之前脑子里闪过的这句话：音乐要能被人唱出来，才能成为一种权力。如果唱不出来呢？他能够嗅到现在的氛围比五六年前要好一些，但张佳乐那首曲子不也消失了吗？有时他恐惧自己笔下的每一句歌词，就算再单纯的字词组合，都能被解读成截然不同的意味。很多时候这种事是先有结论再有理由，或者根本不需要理由。就像十年前春晚上那段相声里说的，“说不行就不行行也不行”。不服不行。这四个字又把他身上剩下的那点反骨激了起来。吴雪峰，他在心里呼唤着，我怎么可能成为暴君，暴君怎么可能被驱逐。我要再试一次我还能不能说话，能不能写一首有词的歌——就算它一出口就被断送在天空里。

乐队仅用三个月就拿出了新专辑的小样。常先坐在办公室里听，越听脸色越难看，叶修翘着二郎腿，坐在他对面若无其事地用脚打拍子。

“怎么样？”他优哉游哉地问。

“哥。”常先憋出一个字，这时一声歇斯底里的唢呐刺破空气，他泄了气一样靠回椅背上，手挡着脸只会不住地摇头。“这不行，”他头一回这么强硬地说话，“曲子都是好曲子，但是……叶哥，你们是真不明白还是假不明白，这种东西卖不出去，甚至还有危险。”

“我们明白。”

“真明白的话你们应该写流行，或者写民谣。上一张的势头不是挺好的吗，为什么又写回纯音乐了？”他几乎是压着嗓子喊起来，“要真全是纯音乐就算了，最后一首从歌名到歌词是个人都能看出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没什么意思。歌词是一面镜子，它自己什么意思都没有。”

常先又摇头，险些把头摇断。“你这是自欺欺人。”

“我没骗自己，也没骗任何人。这就是我想写的东西。当初签我时你们就应该知道，我写的都是这些玩意。如果有人从歌词里看出别的意思了，不让我唱，那没办法，那是以后的事。但不能连唱的欲望都给自己抹杀掉，那样的话不如老老实实找个班上。”

常先跟他对峙了几分钟。“乐哥和孙哥知道这事吗？”

“这就是我们仨一块写的。”

他机械地点着头。“如果这就是你们最擅长、最喜欢的风格，”他喃喃地说，“那咱们就这样写吧。”

这三年里常先老练了很多——又是一个老练的年轻人。又做经纪人又当制作人，一手包揽谈业务签合同联系演出视觉设计专辑制作，他那双黑眼珠太多的眼睛似乎也变得有点浑浊起来。但这时他抬起头，叶修看到那双眼睛，仍然黑白分明，像动物一样赤裸无畏。叶修想：谢谢你。

常先疲惫地补充道：“但是咱们都要做好最后一首再被禁的准备。”

“不要逃避曲名。我们都喜欢这个名字，也没什么不能说出来的。”叶修笑了笑，“《别以为我忘了》。”



晚安北京

ROCK 'N' ROLL SUICIDE

《无词歌》的署名把孙哲平放在了第一个，因为这张专辑是围绕打击乐器写的。作为挑大梁人物，孙哲平随意得有点过分，他说自己起不出名字来，干脆按一号到九号命名，最后再加一首叶修写的《别以为我忘了》。常先私下没少游说张佳乐让他帮忙改改，但张佳乐只是哈哈大笑着说自己很喜欢这点子，简单，好记，有创意！于是常先只能闭嘴了。他把小样交上去，公司竟然也没人提出反对意见——红星社刚签了好几个朋克乐队，这帮小子英国摇滚听得太多，写的东西“似是故人来”，每个人都忙得焦头烂额。常先只能半信半疑地认为现在风不算紧。

他给专辑设计封面和内页，每画出一版，准是看哪都不顺眼，看哪都觉得没法通过审查。他知道自己叫《对话》时的那一出吓出心病来了。为了找灵感，他把《别以为我忘了》的歌词抄在白纸上，上趟厕所回来，又叫那些句子吓了一大跳，无意识地拿起马克笔划掉每一行歌词。划到最后一行他突然停下来，盯着白纸和被划去的黑字，他想：这就是无词歌。

最终的专辑封面就是这一稿。

苏沐橙没有去外地。她没什么事要忙，用演出攒的钱买了一台二手照相机，每天泡在暗房里。有一次她跟着叶修孙哲平张佳乐去演出，下了公交车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她突然举起照相机，说：“回头。”于是三个人都回过头看着她。刺眼的大太阳底下，叶修背着乐器，张佳乐背着一个大行军包，孙哲平空着两只手，三张脸在逆光里看不太清，但每个人都是笑着的。“咔嚓。”她给相机配音，满意地对他们比了个ok的手势。这张照片被用作了内页。

《无词歌》的每首曲子都有七分钟以上。贝斯和架子鼓和排鼓和定音鼓和非洲鼓和木鱼和各种奇形怪状的打击乐器有时混沌，有时躁动，有时锋利。管乐像幽灵般穿梭其中。古筝完全替代了吉他，声如裂帛，冷峻、晶莹而厚重，不像一样拨弦乐器，而像一样质地独特的打击乐器。乐评人说乐队风格的变化是一步臭棋。好些人以为新专辑还会延续《对话》的风格，买了专辑，听得一头雾水，当天就拿去音像店卖二手。演出倒是未受影响，大多数主办方点名要求乐队演唱《对话》里那几首热门曲目。张佳乐渐渐起了逆反心，他看不透人们为什么喜欢他的音乐却对孙哲平的音乐视若无睹。有一回他跟记者说，自己就是因为写不出孙哲平那样的节奏，才只好一心扑在旋律上。“孙哲平是最好的鼓手，他才是这个乐队的核心。你们如果去问叶修，他也会这么说。我写的曲子和叶修写的曲子，最依赖的都是孙哲平。”

张佳乐无从得知人们对这篇访谈的反应。《无词歌》的销量很一般，但懂他们的人还是会来。在一些不那么拘束的场合，乐队会演整张《无词歌》。孙哲平的鼓槌从鼓皮中心渐渐散到边缘，于是那些响声变得越来越涣散，越来越混沌，像夜里的海，最纯粹的黑暗。之后是一段故意错开节拍的贝斯和鼓的唱和，每一拍都像折磨，叫人浑身酸疼。终于鼓声停下了。在人群躁动不安的声音里，突然像雷一样响起两声鼓点，然后是一阵摧枯拉朽的疯狂的击打。孙哲平完全沉浸自己的节奏里，汗像雨水一样跟鼓槌一起打在鼓面上。该筝进的时候，张佳乐发现自己对不上孙哲平的眼神，他只是埋着头一味地敲，仿佛他自己也被拖进鼓点组成的海里了。鼓的低音让他的内脏跟着共振，心像咳嗽一声就能吐出来一样，张佳乐感到反常的眩晕，然而这眩晕也叫他更加兴奋。他高叫了一声，拨动筝，孙哲平终于如梦初醒一样抬头跟他对视，呼吸同步，一句贝斯引领着筝进入节奏。

这九首曲子一气呵成，台下的观众没有歌词能够跟着喊，只有一颗被波动诡谲的节奏折磨的心。在空气最沉默最躁动的时候，一声唢呐响起，所有人跟随叶修唱出了曲子的第一句：别以为我忘了。气氛完全变了，人们举起手或拳，跟随节拍挥舞着，整个场馆一触即发。在第一排坐着的军

绿色的冷漠注视下，乐队的煽动性甚至让人觉得危险。身处其中的人们却并未感到恐惧，他们被鼓点和唢呐和筝注入了异常的勇气，有些人被按住，但还是挣扎着跳起来跟随乐队嘶喊：别以为我忘了！节奏在无尽的反复中越来越快，直到最后一句结束，台下爆发出震耳欲聋的呼哨、喊声和掌声。张佳乐一划筝站起来，右手伸出三个手指，对着台下放了一枪。“别以为我忘了！”他喊叫，吹了一次指头，肆无忌惮地大笑起来。从此，这首歌再也没有被允许演出。

常先没有说什么。公司和乐队的合同还剩几个月，因此公司也没有说什么。所有人只想让乐队安生完成解约前的所有演出，但这时孙哲平的手终于撑不住了。他没跟任何人说，尽管每个人都看在眼里，但谁也不知道他的手伤已经这么严重。一次排练时他的鼓槌突然掉在地上，他满头冷汗，低着头直愣愣地站在架子鼓后。张佳乐第一个反应过来，跑过去抖着手去看他的小臂。孙哲平的拇指肌腱肿胀，叶修说这是腱鞘炎，得抓紧去医院。

“不要再敲了。”张佳乐死死地攥着他另一只手。他眼睛里有眼泪，跟那天在央音看苏沐橙毕业典礼时一样闪动着，漆黑的眼睛却像一潭死水，倒映出孙哲平咬着牙却还要装作满不在乎的脸。孙哲平扭过头不再看他，对上叶修的眼神。

“别以为全世界就你会敲鼓，”叶修说，“我也会啊。”

孙哲平笑了一声。“就你？”

“跟他们说咱俩交换工种了，演出时你拿个葫芦丝往台上一站，让音响师放录音，保准谁也听不出来。”他的语气柔和下来，“——听他的吧，别再敲了。”

然而谁也不可能真让孙哲平转行假吹。为了不违约，他们还要照样演下去，熬过合同最后的几个月。张佳乐陪孙哲平跑了几个医院，大夫说不管是吃药还是针灸按摩，都得保证不能剧烈运动。孙哲平说这可做不到，被大夫白了一眼说你自己掂量吧。他掂量的结果就是没事人一样继续打鼓，不知道是情况好转了还是他越来越能忍，再也没出现那天的情况，但他的手伤一直像剑一样悬在每个人头上。

演《对话》时，张佳乐唱到第一句结尾，总是往右侧一下头。之后的十几年里，很多模仿他唱歌的人也会模仿这个动作，有人说是因为他左耳听力不好换右耳听鼓的声音，有人说那单纯是要酷。其实都不对，都不对，他回头是为了确认孙哲平还站在台上。

叶修的状态也在变差。他的声带越来越不闭合，唱《酒醉的探戈》里的高音有时只剩气声。烟还是不离手，但谁也不敢让他戒掉，因为他只有烟了。乐队摇摇欲坠，但谁也没提过找新成员来接替任何位置。乐队的名字是他们三个人的名字，少了谁都不是这个乐队了。公司的头头们跟叶修商量过换他做鼓手的事，或者重新招一个鼓手。叶修想也没想就给拒绝了。“孙哲平敲得比我好，他是最好的鼓手。——鼓痴。”他笑了笑，“这样的鼓手再也不会有了。”

一九九七年是个不寻常的年份。“一九九七快点到吧”被那个娓娓的女声唱了五年，在无数双眼睛注视下，一九九七真的到了。很多人家里挂上了千禧年倒计时一千天的日历，谁也不知道倒计时结束到来的会是什么，是一个新世纪，还是末日。无论哪个都叫人兴奋，无论哪个都叫人战栗。张佳乐想起三年前他们也是这样紧张地等待着红磡的那一场演出，那一年这个城市夏天的风也吹

来自由的错觉。但是，最终什么都没有发生，只有黑夜中鬼魅般的城门楼子，一次又一次再一次地重新统治这座城市。在这片土地上发生过的一切，仍然会重新发生在同一片土地上。

八月底，乐队和红星社的四年合同到期。在最后一场演出上，所有人心里都有一种别离的预感。孙哲平把鼓槌轻轻地放在小军鼓上，站起身，随意挥了挥手，走下舞台。汗水从他的额头、他的两鬓、他的脖颈流下，汇入他的黑色T恤衫，消失不见。他绕过聚光灯，在黑暗中摘掉迷彩帽，毫不犹豫地走到台下去。

孙哲平走在华北平原的土路上，头顶的天像一块磨砂玻璃。这些年的乐队生活是一场光怪陆离的冒险，他从未觉得自己需要摇滚，也不觉得摇滚需要他。对摇滚乐来说他是过于简单过于潇洒的一个人，不需要自我表达，也没有愤怒，只是喜欢敲鼓而已。他想起自己第一次碰鼓时的情形，不管什么时候回忆起来，那种新奇和狂热总能再次淹没他。他抬高手，看着手上一圈一圈的绷带，太阳底下白得扎眼，蛇蜕般绕在他的手腕上，像诅咒一样要缠他很多年。

张佳乐还穿着那件百花蜂蜜的广告衫，眼泪大滴地落下来。孙哲平哑然失笑：“哭什么，我又没死！”

夏天是一个没完没了的季节。在夏天快完了的时候，孙哲平离开北京去西安治手，乐队解散。告别时谁都没说什么，火车开得都比平时快一些，因为这座城市已经看腻了离别。回到叶修家里已经是晚上，院子里仍然摆满花盆，再也不会有人在夜里踉跄着推车走进院门，把花盆踢得满地轱辘。

叶修划了一根火柴，口齿含糊地说：“早点睡。”

张佳乐眯起眼睛：“你离我远点，我闻见烟味就想吐。”

叶修真的退了几步，蹲下来，胳膊搭在膝盖上，望着地面沉默地吸烟。张佳乐把头埋在膝盖里，闻不到烟味他又觉得空虚，像是身旁空无一人。

“唱首歌啊。”他闷声要求道。

叶修仍然吸烟，浅浅地吞吐，像没听到似的。张佳乐当他懒得理自己，继续埋着头乱想，想着想着，听到沙哑的歌声。

月亮出来亮汪汪亮汪汪

想起我的阿哥在深山

哥像月亮天上走天上走

山下小河淌水清悠悠

张佳乐小声抱怨：“除了民歌你屁也不会。”

“哦，想家了。”叶修拖长声音，带着一些嘲弄的笑意，“那确实，我民乐土老帽嘛。”

张佳乐干脆闭嘴。

叶修并未乘胜追击，可能在他看来说赢张佳乐并不值得得意。他越是不说话就越像是提醒张佳乐，唉，承认吧，你想家了——张佳乐暴躁起来：“滚。”

“哎哟，我委屈死了，”叶修瞪大双眼，“什么都没干吧我。”

“你他妈再抽烟你真成老烟鬼了。”张佳乐站起来抢叶修的烟，叶修躲闪着不让他碰，不依不饶地调侃道：“原来如此，是担心我嗓子？我又不当主唱了，张老师你不用藏着掖着，关心我就直说——”他蹲着还是不够灵活，被张佳乐发狠按住右手，扭打了几下，在地砖上把烟头碾灭了。碾灭了烟，张佳乐的手还没有离开，恶狠狠地攥着他手腕，喘着粗气，一双黑亮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他。

叶修叹了口气，偏过头微笑着轻声抱怨：“万宝路呢。”

“你——”张佳乐出离愤怒，只有种流泪的冲动。他终于脱力，终于松开叶修的手腕，伏在他身上低低地、用力地抽泣起来。叶修岔着腿坐在地上，轻轻地搂着他，轻轻地拍他的背，轻轻地哄：“行啦，不哭啦，月亮在看呢。”



出逃

RUNAWAY

离开北京的时候，张佳乐只带着吉他、叶修五年前的信和常先塞给他的一张初版《对话》。这种异样的潇洒让他有点像孙哲平。孙哲平走后的几个月杳无音信，在一些有月亮的夜里，张佳乐时常一不留神就醒到天亮。没有音乐和孙哲平的北京是一种折磨。他对叶修说自己要去别处看看，因此现在他坐在开往成都的火车上。深秋的北京还是一样灰扑扑的，灰扑扑像五年前的春天，幸好他就要走了。

火车比以前开得快，这是好事。行李架上不再有躺着坐着的人，这也是好事。这世界上总还是有好事在发生，但空气也因此更浑浊。火车开到石家庄。石家庄的任务是钢铁，因此人人都要有钢铁般的意志。每个人都有任务，每个城市都有任务，忍受浑浊的空气就是石家庄的任务。张佳乐在这种空气里没法呼吸，因此别无选择，只能出逃。

他不可避免地想起五年前自己和孙哲平的对话。那时他——更年轻一点的、更混不吝一点的、更天真一点的他——跟孙哲平说：北京是一座围城，但是我们将征服它。我们征服它了吗？他问自己，五年间的一切像梦一样重游他的脑海，关于挣扎，关于痛苦，关于失去话语。我们征服它了吗？我们最后只有逃亡。但至少没让它征服我们。

合同到期那天，常先跟叶修在红星社门口的羊汤馆见了最后一面，这小子哭得糊了一脸鼻涕，叶修把身上所有纸巾都塞给他。

“叶哥，”他抽噎着说，“我心里难受。”

叶修说我也难受。常先玩命摇头，他说哥，我知道你，你不在乎这些。接你们之后我把你在嘉王朝时的歌都听了，从那之后我就有点怕你，因为你除了音乐，什么都不在乎。那些歌词，你不在乎危险不危险，不在乎能说不能说。后来被陶老板收购了，你干脆就不唱了，对吧？对公司来说你是一个不定时炸弹，对我来说你是一个理想，我有时都不知道自己够不够胆陪你，怕被你看扁了，觉得我是个熊包——哥，你说，我有种吗？他咧着嘴号啕大哭起来。

那双黑眼睛被眼泪浸湿，动物般的脆弱、不甘。叶修想起提交《无词歌》小样时常先疲惫的眼神，伸出手，想摸一下他的肩，又收了回去。他毫不在意其他食客的眼光，轻轻地说：“有，有种，有种。”

常先愣愣地看了他一会，哭得更厉害了。然后他抽抽嗒嗒地一口一口喝自己面前那碗羊汤。走之前他把一盒《怒》的磁带交给叶修，说当初发给学生之后就剩这一盘了。自己之后会接手一个新乐队，刚从地下挖出来的。他听了他们的作品，没什么意思，可能以后他听什么都会觉得没意思了。说到这里他又要哭，但是忍住了，哽咽地说再见。叶修跟他挥挥手，走回家的时候他想：其实我也不是什么都不在乎。

乐队解散之后张佳乐就没弹过筝。有时候他觉得筝的声音像瀑布下的水流，有时候他觉得筝的声音像孙哲平的脚步。有时候他能透过晶莹的弦声看到孙哲平一个人走在雪地上，雪粒渗进他的头发，渗进他的外衣，然后消失在风雪里。孙哲平生在春城，却这样该死地适合北国的冬天，一样洒脱，一样无情。那架筝他再没敢碰，低价处理给了一所中学。很长一段时间他听不了古筝的声音。

在火车上的几夜张佳乐没怎么睡着，偶尔冲盹，再醒来时以为自己还在永定门的那间平房里，叶修坐在摇摇欲坠的书柜后，靠着行军床，脚下的半导体在放那个永远也不会停的爵士乐节目。北京拆了很多房子，唯独放过了他们那间。马克西姆也还在，九五年他们去那演了一次，真的站在那个台上他觉得也不过如此。台下的老外又蹦又跳，傻帽似的，他差点笑场。后来那里面很少请摇滚乐队了。

走之前他没再去任何地方，只是帮叶修处理乐器，然后在街头漫无目的闲逛，很少有人认出他来，因为他没穿标志性的夹克，穿着广告衫，披着头发，活像盲流。他不知道自己还会不会回到这个城市，他害怕自己还有留恋。幸好他已经到成都了。

西南湿润的空气重新包裹他。这里也冷，但不再有鬼魅般的城门楼在黑夜中森森地注视着所有人。在北京时认识的几个朋友来车站接他，他们的乐队解散之后回川音任教，已经有一两年了。熟悉又陌生的方言把他身上那层在北京长出的壳融化剥离，因此他一不留神多喝了几杯。躺到川音教师宿舍的板床上时他迷迷瞪瞪地想：我到家了。

叶修还在爵士乐队里做萨克斯手。观众很少，因此大多数演出没有钱拿。有一回演出结束后他鞠躬谢幕，再抬头时看到台下观众里坐着一个人。汗水流进他的眼睛里，刺得他视线模糊，再睁眼时那个人已经起身走向了出口。这时他知道自己也该走了。他把萨克斯背带从身上解下来，随手递给旁边的鼓手，说：“我去趟厕所。”然后他在剧场存煤的小屋里过了一夜。

离开北京之后，张佳乐才知道原来摇滚乐已经渗透到了西南城市。这又是一个新的世界，方言、民歌、民族乐器给摇滚乐带来了新的气息，摇滚乐再没有一定之规，而是以南腔北调在每一个角落落地生根。川音的那几个朋友说他们离开北京的这些年写了一些歌，张佳乐笑着说自己也是。他们到底还是被音乐牵着鼻子走的人。谱子拿出来，惊人地不约而同全是民谣。几个人相视苦笑。“摇滚是一场梦，”以前做贝斯手，现在教作曲的石头说，“醒了就什么都没有了。”

张佳乐没有说话，他想，摇滚确实是一场梦。醒了之后，什么愤怒啊不解啊质问啊全都没了，只有一种空泛的解脱在心里。他说不准是醒来好还是不醒好。摇滚是属于愚者的，因此他是这么爱它。

这些曲子，谁也不会让它们再被遗忘。他们很快开始排练。川渝的调式和云南又不同，但张佳乐却像是找回了自己的母语。长江上游孕育的声音，兜兜转转，最后仍会回到这片土地。他仍然做吉他手，边弹箱琴边想新的曲子，曾经被北京挫掉的信心和灵感终于重新找上他。他很少做梦，即使做梦也不会再梦到孙哲平。这是好事。这世界上总还是有好事在发生。

苏沐橙从暗房骑车回家，看见叶修站在院里，仰着脖子看葡萄架上干枯的葡萄藤。她悄没声地把车推进来，绕到他身后，用手在他眼前晃了晃。

“哎，发什么呆呢？”

叶修转过身。在清晨的阳光底下他整个人的毛都戗了，身上全是煤渣子。苏沐橙的心沉了下去：离开嘉王朝那天叶修也是这种表情。

“我要走了。”

“去哪？”

“不知道。”他不堪重负地呼出一口白雾，“我见到叶秋了。”

这句话像悬在头上多年的巨石终于落下，苏沐橙不知道该恐惧还是该解脱。她勉强笑了笑：“应该是看你们乐队解散了，这才来找你。他很用心。”

“那我谢谢他，”叶修也笑了几声，“这游击算打到头了。”

“你要回去吗？”苏沐橙想起自己曾经在那个大院门外远远地张望过几眼，门口荷枪的卫兵一动不动地盯着她。那个卫兵站岗时在想什么呢？脖子痒了怎么办？她控制不住要去想这些事。院里的一切是和外面隔绝的，是另一个世界，因为没经历过，所以没法想象。她不能知道叶修到底适不适合那里。

“八年抗战都打完了，现在回去？我得走，远远地走。我得出去。”

苏沐橙沉默地看着他。“你怎么出去？”

“总会有办法的。”他说这句话时的神气像极了他们刚认识的时候。苏沐橙已经不再是那个十三岁的小女孩，因此她知道其实没有办法。但是既然他说有，那么她也愿意相信有。

她下意识还要做最后的挽留：“不唱歌了吗？”

“不唱了，能唱出来的东西全是没有意义的。”

“那你以后会用外国语唱歌吗？”

叶修笑了起来：“不知道，我也不说外国话啊。”

“你什么时候走？”

“今天下午。”

“这么快。”苏沐橙怔怔地说，“行李什么的呢？”

“算了吧，估计家门口有人堵。”他从军大衣口袋里掏出一个埙，“实在不行我还能撂地卖艺。”

苏沐橙短促地笑笑，说了句“等我一下”，扭头跑进屋里找东西。叶修站在葡萄架底下等着。他想：终于得走了。十二月的北京，晴冷的天空蓝得很无情，不管地上有多少人来有多少人走，天都是那样无情地蓝着。对这个城市他没有什么执着，留在这里只是因为摇滚。从不顾一切考到央音，到现在，已经十年了。他认识了很多人，也失去了很多人，留在他手里的不只有音乐，还有那些人的真心，此时都化作一盘磁带在他手里捏着。他想：如果北京只是一个城市，没有这么多旧城墙，没有这么多伟人，没有这么多不能干的事，我可能还会多爱它一点。

苏沐橙提了一大袋子东西磕磕绊绊地走出来。“你看看有什么需要的，”她正在一点点地从突然的离别中回过神来，眼睛低垂，“房子的事我回头跟房东说，我这有上次红星社给的两千块钱，你拿着。”

叶修蹲下去在那个大编织袋里翻了翻，只拿了一纸袋麻花。“我有钱。”他说，“说不定出去之后，走在街上，一抬头，哟，吴雪峰。”

苏沐橙又不情愿地叫他逗笑了。“那祝你们心有灵犀。”

叶修笑了几声，把手里那盒磁带递给她。“常先给我的，最后一盘。这曲子是我给你哥写的，应该放在你这。”

他张了张嘴，一些话顶到胸口，又被习惯性地压下去。算了，他想，就任性一次，说不定这就是最后一面呢。

“我有点想听你哥弹的古琴了。”

苏沐橙拿着磁带，定定地看着他。他从未发现这对兄妹的脸这么相像，一股泪意突然涌上来，因此使劲吸了口气，笑着说：“就一点。”

苏沐橙指指自己的心脏：“他一直在这里。”

叶修慢慢地露出笑容，用手指点了点左胸：“现在他也在那里了。”

一九九七年是个不寻常的年份。这一年，“一九九七快点到吧”的意愿终于成真。这一年，香港回归。这一年，离新世纪或世界末日还有不到一千天。这一年，葛优在银幕上说出那句“一九九七年过去了，我很怀念它”。疯狂的梦，脚印，离别的故事，都被大雪掩埋。这一年，叶修和他的乐队从国内摇滚乐迷视野中消失。



流浪者之歌

ZIGEUNERWEISEN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我们浑身有使不完的劲，走路都像飞一样，每首歌都在谈论愤怒、反抗和毁灭。那时我鄙夷爱情，觉得唱爱情歌是向主流妥协，现在却觉得爱情才是最伟大的东西。很多人说我背叛了摇滚，背叛了以前的自己，我不能否认。我还爱摇滚，但摇滚让我累了。对现在的我来说，民谣是属于我的答案。

“哦，我听说了，他在音乐节上因为反感观众跟着乐队合唱，摔了鼓槌直接走了。哈哈哈……真有他的。解散之后我们就没再联系，我也是看到新闻才知道他前几年回了北京，继续在地下活动，之后加入了这个流行金属乐队。搞摇滚是个挺傻逼的事，但搞一辈子就不傻逼了。他还是那么勇敢，我敬佩他，祝他一切都好。

“我不知道叶修去了哪。我们的年代是没有移动电话的年代，全靠写信。我知道有传闻说他是被逼走的，他没写过什么出格的东西，不至于，消失是他的选择。现在回忆起来，我对他的了解不比你们多多少，但我知道他是最好的乐手，也是一个很好的人。我也祝他一切都好。

“听见鸟叫了吗？又是春天了。我们组乐队的时候就是春天。今年又是世界末日，真有意思，一辈子赶上两次世界末日。”张佳乐笑了起来，眼角的细纹像春水的涟漪。这时有人敲门，楼下收发室送来一封信。他接过来，瞟了一眼寄件人，突然起身跑下楼。采访戛然而止。二零一二年，春天依旧，末日依旧。在这片土地上发生过的一切，仍然会重新发生在同一片土地上。

每礼拜二晚上，马克西姆都有摇滚乐队演出。拉瓜迪亚机场人流如织，听不懂的语言报着听不懂的名字。张佳乐背着登山包，像二十年前肩扛大编织袋在北京火车站一样茫然。幸好时间并未从他身上夺走一切，而是把他从身无分文的愣头青变成了有点小钱的中年人。跟司机对着信上的地址一顿连说带比划之后，他坐在计程车上，脑子还在嗡嗡地响。汽车从昆斯博罗桥上开过，他望着窗外的东河，想：原来全世界的河流都是一样的。

曼哈顿是一个脚手架搭成的城市，穿过脚手架，每一幢建筑都像马克西姆，考究的橡木门廊，玻璃窗里透出水晶吊灯、门童和花束。就算是二十年前，曼哈顿也准是这个样子，因为富有的世界总是一成不变。张佳乐不再是那个一无所有的穷小子，但这个流光溢彩的世界永远不属于他。到了目的地他还傻坐在车上，被司机赶下去，绕着眼前雕着繁复石膏线的小楼转了几圈，钻进楼间的窄巷，绕到后门。这精致小楼的后门跟二十年前的北京胡同一样混乱肮脏。他松了口气，像推开命运一样推开门。从后门进去，跟他们说你是音响师的学徒，就能混进后台免费听。一个人倚在门边的墙上，一边活动右手一边盯着他，慢慢地露出笑意。

“F 大调音阶。”

“FGA 降 BCDEF。”张佳乐也笑了起来。一滴眼泪挂在他的脸上。

他们就坐在后台的地板上。这里没有粉饼假发雪花膏，只有洋人嘴里嘟噜说洋话。张佳乐还是一句都听不懂，但他不在乎了。孙哲平坐在他身旁，他的脉搏、他的血管，穿过那些晶莹的、雪花一样的筝的弦声，穿过峥嵘岁月，在他身旁跳动。与这个人之间有太多搞不明白的事，有太多说不清的感情，但他不在乎了。无论多少年不见，再看到这个人，他还是要被鼓点般躁动的心跳淹没。

孙哲平一言不发。他的右手不再缠着绷带，张佳乐不知道他的手好了没有，或者其实都无所谓。很多时候他强迫自己跟孙哲平一样无所谓，因为过去的已经是过去了。台上的灯光暗下来，乐手们从另一边走上台，在黑暗中他们不能看清那些脸。

这是世界音乐。印度，柬埔寨，越南，墨西哥，肯尼亚，乌干达，苏丹，埃及，波斯，西班牙。然而又不是纯粹的民族音乐，因为所有曲子都有风格相似的打击乐部分。孙哲平突然坐直身体，说：“他。”纷杂的打击乐声部里，一个面前摆了非洲鼓、通巴克鼓、木丹加鼓的乐手弯下腰，拿起一件管乐器，于是张佳乐也坐直了身体，他发现自己很想念筚篥那反人类的原始声音。他想：欢迎回来。

叶修没有演完全场。他从台上走下来，像从未离开一样笑望着孙哲平和张佳乐。“来啦？”他说，“这下真是老孙跟老张了。”

“比你年轻。”孙哲平说。

叶修点了点头，说：“这倒是。”他看着孙哲平的右手，毫不犹豫地问，“你手好了？”

“不算太好，但敲得比你强。”

“还是那么嚣张？”叶修嘀咕了一句，“老张呢，退化没，手指头还分叉吗？”

“滚！”已经很多年没人能让张佳乐翻白眼了，他差点闪了眼球。叶修呵呵地笑了起来。“多少年了，素质还这么低。那二位准备一下，待会大轴吧。”

张佳乐瞠目结舌，他没想到自己远赴重洋就是为了再给叶修做一次吉他手。孙哲平倒是一点没意见，找叶修要了架子鼓，就缩到角落摆弄鼓去了。叶修跟张佳乐坐在地上，还是像二十年前一样点上烟，说：“曲子怎么样？”

“挺好。”张佳乐哼哼着说。

叶修笑了笑，看着台上的婆罗多舞者，眼波顾盼，头颈摇曳，手脚穿梭一刻不停。歌者吟哦呢喃，像一个太漫长的梦。十几年前他坐在台下，方圆十里只有他一个外国人，台上好几位舞者就是跳着这样奇异的舞。舞台的侧边坐着一个唱歌的女人，歌词他是一句也听不懂，但是听得出来是在讲一个宗教故事。后来他才知道，婆罗多舞是跳给神的。神以人间的苦难混乱为食。

“这就是我用十几年写的东西。”他说，“吴雪峰帮我办的演出，他说不能让这些音乐再消失。”

“他说得对。”张佳乐说，“你怎么样？这些年。”

“一直在走，——我要从南走到北。”叶修笑了起来，“写我想写的。”

“那很好。”不用想也知道他过得很辛苦，但张佳乐觉得叶修得到了他想得到的一切，那么这就够了。“沐橙呢？”

“她早就不搞音乐了，从一开始她也没那么喜欢。还记得那些照片吗？现在她一门心思玩摄影。”叶修脸上的表情太过柔和，张佳乐觉得自己现在必须要问，否则又得永远疑惑下去：“你们谈过恋爱吗？”

叶修差点呛着。“我和沐橙之间是纯洁的革命友谊。”

张佳乐不依不饶，异国和久别重逢让他突然有了追问的勇气：“那你爱过谁吗？”

“我和你一样爱着音乐、汉语跟摇滚。”叶修信誓旦旦地说，被张佳乐狠踩了一脚，“别不信，我是认真的。”

他看着孙哲平的背影，把烟从唇间取下夹在手里。

“我从北京出来时只带着一盘磁带，见着磁带机就拿出来听，听得倒背如流。里面有句歌词我一直在琢磨，‘我心中只有爱情可爱情它不能保护我’——爱情真的不能保护人吗？我真想知道。”

张佳乐怔怔地看着他，沉默了很久，终于说：“你问我？”

“嗯，因为你懂得什么是爱。”

“为什么？老叶，这么多年我一直没结婚，就是因为我觉得自己弄不清楚。”

叶修笑着摇了摇头，把烟换了只手拿。“你爱他。”他说，“你自己不知道。二十年前从你给我写的那些信里我就看出来了。我那时年轻，觉得这事得你自己琢磨，别人提醒没用。唉，你这人真是，砂锅不打一辈子不漏。”

这些话像雷电一样在他耳朵里炸开，张佳乐下意识想要否认，但是孙哲平的背影在他余光里蹲下身，轻轻地抚摸墙角的架子鼓，他感觉现在和未来被他抛在脑后，而过去的一切在他面前展开。在已经过去的很多个平常日子里，孙哲平也是这样专注地、痴迷地看着自己的鼓，而他在旁边看着孙哲平。他从没弄清过自己和孙哲平之间的关系，从没允许自己在离别后认真想念过孙哲平，从没深思过自己到底想对孙哲平说些什么话。现在他终于明白了：原来是这样，原来我爱他。

但是，“已经二十年了。”他说。

叶修淡淡地笑了笑：“至少他还活着，你也没死。”

张佳乐把头埋进膝盖里。他还穿着年轻时常穿的半新不旧的工装夹克，头发没有年轻时那么长，卷曲地散在颈间。他迷茫得像一九九七年的夏天——孙哲平离开的当晚，叶修那间平房的院子里，地上堆满花盆，他蹲在花盆中间，在身边袅袅的烟气中，听见叶修用沙哑的嗓音轻轻地唱：哥像月亮天上走天上走，山下小河淌水清悠悠。他还是像年轻时一样又踌躇又痛苦，也还是像年轻时一样又执着又勇敢，不管天上掉下来什么，他都能接住，然后继续走下去。

“他肯定会觉得我疯了。”张佳乐埋着头闷声说。

“没事，他自己也挺疯的。”

张佳乐笑了，头还低着，肩膀一耸一耸。“老叶，”他郑重地说，“谢谢你。”

叶修把烟重新放回嘴里，什么都没说。爱情真的不能保护人吗？到最后张佳乐也没有回答他，只说等自己回去再想。他们像年轻时赶场一样冲上舞台，身后的大屏幕上是苏沐橙整理出的乐队照片，那是《对话》刚发行的时候，他们忙里偷闲去爬香山，张佳乐大笑着对镜头竖起中指，孙哲平挂在树上荡秋千，叶修只有一个吸烟的背影。台下的观众礼貌地错愕着，没有一个人认识他们，没有一个人认识这个像烟花一样短寿又轰轰烈烈的中国摇滚乐队。张佳乐想起自己第一次在马克西姆演出时台下那群傻帽似的老外，现在他只有一种淡淡的悲悯。他们永远无法理解我们的音乐，因为我们的国家并没有打他们身上走过。

乐队演了那首《再见！我的爱人》。张佳乐几乎二十年没开嗓，一唱摇滚还是抡话筒，十足的土匪作派。叶修把箫换成了筚篥，孙哲平的鼓点张弛变幻，比九五年的版本更加开阔，更加豁达。这么多年他们都没再重听这首曲子，因为写过的音乐就像说过的话，说了就说了，不再回头看。身后的屏幕上的照片历数他们的每一个年月，那些激动的、苦闷的、平淡的、压抑的，或者只是对着镜头傻笑的瞬间，在异国观众眼中，不是一段历史，而只是三个年轻人的人生。这样就好。一个人的一生不应该成为历史的一部分，一个人的一生只应该属于他自己。

我永远怀念你温柔的情

怀念你热红的心

怀念你甜蜜的吻

怀念你那醉人的歌声

怎能忘记这段情

我的爱再见

不知哪日再相见

我的爱我相信

总有一天能再见

从一九九二到二零一二，在乐队成立二十周年这一天，他们终于在新世界再相见。

叶修还要去谈出版事项，走之前他推荐孙哲平和张佳乐去逛一条街外的唱片店。他说自己在爵士乐队的那几年很喜欢尼娜·西蒙的〈Ain't Got No〉：你有双手，你就有生活。这首歌给他莫大的勇气。没人比张佳乐和孙哲平更知道他有多爱摇滚，然而他又不可避免地要做一个游民。属于张佳乐的答案是民谣，是西南方言；属于孙哲平的答案是敲鼓，像战士一样敲鼓直到死去。属于叶修的答案是什么？张佳乐想起二十年前他刚到北京时在叶修家看到的小提琴曲磁带《茨冈》——中文译作《流浪者之歌》。难道我们的宿命就是流浪？难道我们只能依靠我们自己？

“你呢？”他终于对着那个背影喊叫起来，“什么能保护你？”

叶修转过头，黑发在纽约冷冽狂躁的春风里猎猎飞舞。

“音乐。”他笑着说，“我还有音乐。”

仿佛回到第一次见面的那天，他的脸一度度地从黑暗中剥离。二十年前的月亮仍然是那么冷冷地挂在异国的天上，又温柔又无情，不揉沙子地照着他们。一九九二年没有发生什么事，却让无数人再也忘不掉它。世界上确实充斥悲剧，但一九九二年早已过去了；还活着的人，就只有继续前进。□

fixed and
orded at the
Nederland,
ibou Ranch,
Colorado
CHICAGO®
is a mark
registered
by the U.S.
Pat. Off.

TO BE FREE:

Nina Simone

1957
1968

SONY MUSIC

AF1000

Produzido no Polo Industrial de Manaus e distribuído por Sonopress Rimo Indústria e Comércio Fonegráfica S/A, Indústria Brasileira, CNPJ: 67.562.664/0004-91, sob encomenda da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Brasil) Ltda. CNPJ: 43.203.520/0001-04, Rue Lauro Müller, 116 / 40º andar / Botafogo, Rio de Janeiro - RJ, CEP 22280-160 - Brasil / Tel: (21) 2128-0600. Todos os direitos reservados. Proibida a reprodução, exec. pública e locação desautorizadas sob as penas da Lei. DISCO E CULTURA.

RGM LEXAC

88765442452

我是流浪儿

命运领着我向前奔

我是流浪儿

我不瞒你

我是流浪儿

街头大道是我的家

尘土暑气陪伴着我

这样的命运我也能活

没有人疼我也没有人爱

也没有房屋给我住

天底下没有我的安身处

我是流浪儿

我不瞒你

我是什么人

我是流浪儿

我改变不了我的生活

哪管一切倒塌崩毁

我还是轻松愉快地唱着歌

我胸怀宽广快乐

天下的事也不发愁

噢，人间呀

我到哪里去寻找我的爱情？

我是流浪儿

命运领着我向前奔

45 RPM
DEMONSTRATION
NOT FOR SALE

CHICAGO®
IF YOU LEAVE ME NOW
The Columbia
-P. Cetera-Taken From "CHICAGO X" PC 34200
LP: "CHICAGO X" PC 34200
Strings and French Horns orchestrated
by Jimmie Haskell
Produced by James William
Guercio

Music Polish
Prince Music
(ASCAP)

47-9686
WPKN-3763
UNAUTHORISED PUBLIC PERFORMANCE, BROADCASTING AND COPYING OF THIS RE

AINT GOT NO, I GOT LIFE
(from the Musical Production "Hair")
(Regent-Reader-McDermott)
NINA SIMONE
(2-45)
Guns N' Roses
Original